



昭和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十一月二十一日發行每月一日一回發行

內外經濟情報報

第 六 卷 第 三 十 三 號 合 訂 本

(通 卷 第 六 拾 四 號)

康 德 七 年 十 二 月 一 日 發 行

主 要 目 次

研 究

德國之戰時物價政策……………(一)

特 載

關於特產物之統制……………(七)

〔插話〕滿洲兩國貿易之前瞻……………(六)

資 料

經濟革新基本理念……………(元)

明年度資金計畫之特徵……………(三)

帝農戰時農業發展策之答申……………(三)

經 濟 時 報……………(四)

明年度經濟建設根本方針……………刷新特殊會社機能具體案……………順應日本
 措置採置採新發券法……………設置新銀行問題終成泡影……………金融機構行見
 劃一新轉機……………國內資金積極的動員方策……………農事共勵事業之具體方
 針……………生產消費委員會構成要綱……………興農社經營方針將大轉換……………明
 年度財源側重稅收增加……………國內主要輕工業今後動向……………地稅賦課制
 度合理的改革……………明年度煤增產目標及對策

日 滿 實 業 協 會 滿 洲 支 部 發 行

輸出入、土木建築、煉瓦、礦
石、木材、倉庫、保險、諸代理

創 業 明治四十二年

資 本 金

日 本 法 人

參百萬圓 (全額拂込)

滿洲國法人

貳百萬圓 (全額拂込)



株式會社 福 昌 公 司

專務取締役 相生常三郎

目品取扱

麥、粉砂糖、冰糖、米、アルコール、フマケラー、毛絲、茶、人絹
及スフ織物、綿毛布、洗濯石鹼、海產物、其他諸雜貨、工作機械、
電氣機械器具、鑛山鐵道用機械、土木道路用機械、試驗及ビ度量衡
器、重油、石油、輕油、發動機及ポンプ、鋼索、麻鋼、金庫、煖房
機具、自動車、揮發油、電線、SKFベアリング、工業ゴム製品、皮革調
帶、自動車、矢橋大石、重油、輕油、機械油、礦物性ターペン
タイン、木材、矢橋大石、テラゾー、OSC建具金物、津村製作所
製作金物、花崗石、矽石、防長石、矽石、粘土、砂、砂利、煉瓦、硫化鐵鑛
灰石、花崗石、矽石、防長石、矽石、粘土、砂、砂利、煉瓦、硫化鐵鑛

德國之戰時物價政策

一、物價政策之本質與目的

德國之戰時經濟體制，依其準備階段四年計畫之實施，早見確立，在戰爭爆發後，僅聊加強化而並無本質的變化，至於調整統制經濟之手段的物價政策，亦有同樣情形。蓋因德國經濟在四年計畫之下，圖謀大規模擴充軍備，因而購買力日見增大，而物資欠於圓滑，遂致物價漸趨騰貴，最近已感到有講求根本對策之必要，並且物價政策之對象，亦僅非最終價格，乃包含生產者價格之全體的政策。爲了達成戰爭的目的須舉一切物資及經濟行爲全力的團結一致，而抑制排除平時經濟之獨自的經濟行爲，其一九三九年九月所頒布之戰時經濟令，即本諸此種趣旨而規定者，戰時物價政策之基本要項「價格及賃銀須依擔負戰爭遂行義務商民經濟原理而形成」——持有此種性格之物價政策適用於包含企業者、交易者之所有的經濟人，並且同時在另一方面尤須保證此等之戰時的適正利潤。

如斯之戰時物價政策具體的目標，固須先置重點於物價水準之安定。其妨礙統制經濟之運行的物價變動，如戰時經濟中之物價騰貴，自在抑制之例，即物價低落亦須避免。蓋因物價之低落，將招來購買力增大，更易激起緊迫之消費財的需要，而萎縮企業心，但物價水準之安定不可視爲個個之價格均爲絕對的安定或固定，因經濟的諸條件，尤其因輸入原料價格之變動等，而於某種程度內漲落個個之價格，乃屬不得已者。總之爲了維持一般物價之水準安定，而以其他之商品價格與之相殺，乃戰時物價政策之最爲困難的問題，欲知德意志對於此種困難將如何突破，或擬如何突破，則須具體的檢討其物價政策。

二、戰時物價騰貴之原因與其對策

戰時物價政策之目標，在於保持物價水準之安定，於是乃有分析攪亂其安定之諸要素的必要，但此等攪亂的要素，即經將物價騰高而始加以研究，已屬馬後之課，防其作用發生於未然，實爲重而要者。

戰時物價騰貴原因中之最爲普遍者，係伴隨戰爭之一切的危險，此種危險，無論其爲現實的或豫想的，在最終價格內，均須加入

保險費、故誘致物價之騰貴、由是戰時物價政策須追隨價格算定之根源、而排除物價騰貴潛在力之增加之要素。例如因戰國或經濟戰而致之企業的危險、不但其普通保險費即戰後之企業轉換保險費(社內保留)亦須禁止。

第二則為因避一般的危險商品買賣由信用交易而變更為現今交易所致、自買入者觀之乃是支付條件之惡化、尤其因為買入者為取得商品須以高利由第三者獲取信用時、更易增加價格騰貴的趨勢、故價格形成監理官發行命令、其自信用交易而變更為現金交易者即有若干之折扣、亦不予准許、再既往之支付條件的慣行、在原則上亦不准變更。

以上是因將戰時之危險負擔算入價格內所誘起之物價騰貴、第三企業因戰爭之故實際上蒙受損害時亦不得將其加於價格內、此種因經濟外之原因的企業上的損失、則由國家依「國家總力法」而加以直接補償、至於各企業者之將營業財產之燬損保險費追加的自家保險(社內保留)或特別減價消却等、算入價格內則加以禁止。第四因擔當統制之諸官廳機關之手數料之漸次累加、亦能影響於物價、故政府於戰爭開始後、即制定抑制統制機關濫立之方針、非經國防委員會之任命、或各國防區全權官之任命者、不准設立新執行機關。此外更發出「複雜之經濟監理機構之綜括、由既存官廳、或依產業自治組織而運用之」的法令、現在數十餘之商品監督署、因發給輸入統制、或交換購入、消費使用輸出等之證明書所徵之手數料亦歸諸物價監理官監督之。

其次為檢查生產消費配給之原因及其過程中物價騰貴之原因與其對策措置。

(A) 生產部門之物價政策不只單是最終價格之監督及統制、也就是說不僅物價警察的機能、須追隨最初生產之階段、而介入價格形成之自體、實際上亦必須如此、戰時物價政策始能獲得垂直的全體性以完成真實的價格形成政策。

生產部門之第一問題、為因國家需要激增而招致之原料資源之價格騰貴、此外更使物價騰貴者、則為高價之國產原料的使用以及輸入外國原料之價格騰貴。

這種因原料價格之騰貴而致之製品最終價格之騰貴、在某種程度內乃為不可避免者、對此可講求下述之對策方法、原價及純益與輸入價格互相比例、而不准擅自增高而以一九三六年度根據諸種關係而算定之純益為基準、金屬類最高價格之設定、亦即按諸世界市場價格而擬減輕受直接影響者。

對於原料價格之須注目之新方策為於去年十月六日物價監理官令所創設之「原料費低減特別策定」制度、此種制度最先即以對肥皂製造業適用「公用定納製品原價計算價格算定準則」而開始實施。

肥皂製造業者之製品種類因為戰時規格肥皂所統一、故較從前尤能獲得多額之純益、其利潤增加部分之歸屬如次、即企業者之生

產價格較依上記準則而算定之平均原價尤低時，得以算定平均原價與實際原價間之差額中之一〇%做爲獎勵費，加之於企業之通常利潤中，其餘之九〇%則記入物價監理官權限之下所設定之「原料費低減算定」中，而此種特別基金於不得不購入高價之原料時則撥給企業者做爲補助或利用之，與將來必將漲價之原料騰貴相殺。此種制度在物價政策上觀之，持有兩種意義，其一爲公用定納品原價計算價格算定準則之適用於民需生產的擴展，其二爲價格安定方策與企業心之刺激互相聯繫。同樣的對於汽車胎製造，亦以上述之意圖設定共同基金，而以人造橡皮之消費促進方法，防止將來之價格騰貴，至於原料費與價格購成要素之勞動賃銀，亦加以充分考慮。此外賃銀及俸給之規整，乃勞動全權受託官之權限，但因須與物價政策相協並進，故在賃銀及俸給之規整時，物價形成監理官亦得參與意見，戰時經濟令即因戰時賃銀之規定而禁止賃銀與勞動條件之變更者，再戰時經濟因生產計劃並兵役關係，時有轉勤或離任者，又因熟練勞動者之不足，未熟練工人之使用，漸次增加，對於此種勞動市場之變化如不加以充分計劃的指導講求適宜對策，則將因勞動效率之低下而招來相對的賃銀騰貴之危險，故須特別留意。

(B) 第二由需要之側面觀之，在戰時經濟下因賃銀所得之增加，對於民需品多呈示需要增加，然而和平產業大多轉變爲軍需產業，故民需物資隨因而供給不足，購買力增加而供給物資減少，如何處置因此種過剩購買力而引起之物價高漲，實爲物價政策之重大問題，此際恃高物價而收取購買力自爲失計，因雖屬局部，通貨價值一經發生不信而引起物價騰貴時，則因物價機構相互之關聯性，絕難阻止此種通貨膨脹，故應一方堅持物價水準之安定，一方對於消費財施以國家的統制或利用配給制度，以防止過剩購買力之發動，如是則所有之物價法規，均因生產與消費兩方面之規整，定可收得成果，如果物價政策爲物價客體之物資所轉移時，則將由市場將商品驅逐而一敗塗地。

(C) 物資自生產以迄消費之間，須經幾多階段，而在此中所生之需用的加重，整個的加於最終價格，在戰時物價政策原則上，不予許可，於四年計畫下而實施之物價政策，以低物價維護消費者，乃係基於社會政策與景氣政策的理由，然而，戰時下之物價政策，則負有維持通貨價值重大使命，因此對於配給部門，即商業及輸送業之物價提高原因，亦須加細心注意，尤其商業者因其本質關係，在其配給減少場合，亦多欲獲得同等對價，故對於商業利潤，須加以嚴重限制，根據此種理由，故由德國向占領地帶之供給物資時，其價格規定須基諸本國交易價格而算定之。

(D) 其次爲由戰時輸送能力所生之問題，其一爲輸送能力之減小與輸送機關之負擔過鉅，(如因實際之裝載超過搭載能力而發生之商品損傷等)其二爲輸送料金問題，第一項問題多發生於蔬菜、果物等新鮮食料品運輸時，而對於因此等食料品輸送中之變質

或損傷所致之價格騰貴，須考慮地方的特殊情形，施以臨機應變處置，始能防止，故物價監理官為避免新鮮食料品價格騰貴及能於最小限度得以阻止起見，特將關於此等食料品價格政策之權限，移讓與各物價形成監督署，第二、輸送料騰貴之主要原因，乃因軍部之徵發貨物汽車，為防止此種運費騰貴，乃制定「關於貨物汽車之近距離輸送最高料金之法令」而遠距離輸送運費則依從來之國定貨率而統制之。但戰爭開始後，汽車運費之騰貴，軍徵用汽車之賠償金，較之普通為高，亦其原因之一，故物價監理官及內務大臣，對於上述賠償率公定為依據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以前即國家總力法發動以前之水準。

三、戰時物價政策之原則與其技術的手段

戰時物價政策之原則，戰時經濟物價騰貴必然的素因，已如上述，而戰時物價政策之要諦，則係於此種情形中，應如何謀求物價水準安定。同時，問題並非個個價格安定，重要者乃在全體物價水準安定，換言之即如有某種商品部類，難於避免其價格騰貴時，則將其他部類加以低落而互相調劑之。當實施上述之相殺的價格低落時所必須考慮者，為過剩購買力之存在，而過剩購買力尤其關於民需消費財容易釀成問題，如只低落消費財之價格，而將價格之客體的財貨之質置之不顧，則過剩購買力定立即向之而發動，此種惡影響如當該物資未置於統制之下時，則僅屬一方，為防止此種弊害，須講求如次措置。即對於物資給與之反對給與的價格，加以低落時，其給與自體（品質）亦須隨之低落。

如斯價格低落，無他，即因給與之低落與其相當之反對給與之低落，表現於價格之低落現象而已。故此種低落並非單純的（絕對的）價格低落，無寧認為是一種低水準之價格的決定性質，較為妥切。更從另一見地觀之，此實為生活程度降低。任何人亦不得不容許之公正的生活程度之降低。反之，加僅降低給與而將反對給與之支出的價格置之不問，或將給與原封不動而將反對給與提高等其結局均為基因於物價騰貴之生活程度之降低。而後者，在戰時物價政策之下，自當極力排斥，然而不拘給付是否低下，而將價格置之不動，在表面上觀之，雖似屬物價安定，亦可視為生活水準之降低，但從相對的觀點視之仍難免為物價騰貴，而不得認為係戰時國民生活的最低限度確保，故在戰時物價政策之原則上其給與對反給與之關係須始終保持不變狀態。

故而形成戰時價格之目的，在乎維持一定時間之物價水準，自無疑意，但此種水準乃係所謂適正價格，而非基因於強制的單純理由，其國民經濟的物價水準之安定亦非單只給付與反對給付之固定，乃係必須基諸兩者關係之安定的動態的均衡。為維持其均衡，所以戰時物價政策，須着實的追求給付方面之變化。因此當實施物價政策時之重要事項，在乎上述低水準新價格之決定，與間不容

變的把握可能性的機會。須知除與戰時下之不可避免的價格騰貴或基因增產獎勵之價格提高相殺之上述低水準新物價形成之手段外實無良策、茲更聊舉數例以說明之。如爲匯兌政策或通商之故、將某種原料資材以其他廉價之代用品替代、或減少該原料製品單位內之含有量時、其製品之價格、亦宜隨之減低、此種價格低之實例、如對於牛乳、肥皂、咖啡所施者是也。對於咖啡、其穀物與無花果等代用之含有量、超過三成時、同飲料一杯之賣價、較之一九三九年九月四日之水準、至少須減低百分之二一、而肥皂及滿倫之價格亦依其規格單純化而低落、脫脂乳之價格因除特殊之例外禁止一般全乳消費、故一立脫爾已有十辨士之減價、再因暖房用暖氣之供給減少、故租價亦已隨而低減、於此種低減之實例、俯拾即是、不遑枚舉、總之、此種新價格之決定、雖係基因於品質變化、而實際則爲滿足與前無變之需要慾望之表面的價格低減而已、此種低減範圍、益爲擴大、則物價機構全體之低減效果、亦益爲增大。然而、異於上述、物材之質的變化自變化、而價格則一如既往之實例、亦時或有之、如麥酒即是、昨年十二月既已制定戰時下減少香料之麥酒規格統一、然其價格則無何變更、但當斯際、價格形成監理官亦會謂價格之安定、乃爲暫定的措置、同時指摘因規格降低而致之生產者的收益增加、而並未忘懷強調將來之價格低減。因上述新價格形成普及之物價水準的低下、亦自有其限度、斯無他、即對於生產者之適當的利益保護、這在戰時下農產食料品之生產力維持上尤爲重要、因此農產食料品之價格低減、須經價格形成監理官之許可、昨年九月末價格形成監理官、對於各物價監督署所申請之脫脂乳價格大減價一事、予以駁斥者、即緣諸此種生產者保護之理由。

四、戰時物價與停止價格之關係

戰時下之價格形成、即屬依戰時經濟令之價格規定而規定者、然則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價格停止令將此對發生若何關係？約而言之、即價格停止令失掉其既往無條件的效果、其停止價格僅限於最高價格。如戰時經濟令中亦會言明、實際之戰時價格如超過停止價格時、雖需要依價格停止令第三條之許可、但認爲停止價格不當高貴、或因其後之水準低落停止價格較高時、則依戰時經濟令之戰時價格規定、命其降低價格。換言之即戰時價格在原則上、雖依停止價格、對其最高限度有所抑制、而較停止價格低落時則無何妨礙。如有特殊價格規定之場合、例如對於紡績原料、皮革、建築業等、亦同樣不得免除依戰時經濟令之低減命令。

再對於政府購買之納品價格、在已往當適用價格停止令時、不過只限於特殊之場合、依據「公用納品價格算定準則」、而實施價格檢查、然而依戰時經濟令之戰時價格規定上述之價格檢查適用於所有之政府定購品、故價格低減之機會亦愈爲增多矣。

五、戰時物價政策與技術的手段

爲了將所有的價格、置於國家之指導監督下、而達成戰時價格形成政策之目的起見、尙需要技術的手段、亦卽有依物價機構之單純化、與各個價格之統一化、而易於貫徹全體以使物價操作的有效遂行之必要、價格機構之單純化、有兩種方法、其一、爲自物價方面而着手之方法、於生產與配給部門中、將商品之質與量單純化、而使價格之種類亦自然的因而趨於單純化、此種規格單純化在實施消費財之消費統制、與配給制度時、爲避免煩瑣、乃至爲必要、但爲獲得確實之效果起見、擔當此種統制官廳、(商品監督署等)當發佈規格單純化之際、必須經過價格形成監理官同意。

此種規格單純化實例、如煙草之種類、(生產者一人所能生產者)對於一稅階級限制爲二種類、如滿庵已往之製品種類爲三種、而今則限爲一種、肥皂之規格、統一爲所謂戰時肥皂規格、分刮臉用肥皂、皂粉、普通肥皂三種、其麵包、香腸等食料品亦按此例或對其重要規格加以統一、或對其品種施以限制、然而、此等商品規格單純化有資於物價政策者雖屬至大、有未必由於物價政策本身目的而出發者。故其次之物價政策、直接手段的價格形成上、乃施行了中間利潤的規整、例如對於布系衣服類、布帛製品、爲統一其小賣價格起見、而將小賣業者之利潤、施以全國的統一制定者也。依此制度對於男子西服以及其他數百餘種布帛製品均各分爲小賣整買數種價格階級、更將市街、村亦分爲人口一萬以下及一萬以上之二種、而將小賣業者販賣利益、參照批入價格、而以百分比公定之、試觀其百分比、小賣之利益、大概爲三成乃至六成、對於銷售較少之物品亦間有許可九成許之利益者、對於同一種類之製品、其廉價品則利益較薄、是爲謀保護大眾故也。物價政策之技術的手段、尙有物價行政上的手段、卽對於價格提高申請許可之限制與價格檢查之迅速化違反的罰則規定之統一、亦至爲重要。蓋價格提高之許可、自戰前對於奢侈品、未嚴定可否、而對生活必需品則未予許可。但在戰時下、尤有制定嚴重基準的必要。然而奢侈品販賣業者中以並無受國家物價保護之必要的階級爲對象之販賣業者、則不妨於從來之販賣利潤範圍內、予以增價許可、再對於價格提高之審查、其迅速性乃爲主要條件、自無待論、蓋因以悠閑之態度處理時、則難免因不安定之狀態發生不幸的混亂而遷延時日。尤其因加以人爲的抑制之價格、對於提高之感覺極爲敏速、故不得不加以考慮也。

(完)

關於特產物之統制

興農部特產局事務官 湊 健 三 郎

一、特產物統制之目的

特產物有決定吾國民經濟興廢之重要，具有左列之重要性。

- 1 特產物獲得外貨大半
- 2 農民金錢收入之過半須依賴特產物，此為一般農產物價格之根幹，對一般生活必需品價格亦持重大關繫
- 3 特產物尤其大豆係農業經營上之基本
- 4 為日本肥料政策上最重要者

特產物既具有如此之重要性，為完成其重要之使命，更為使其加工業尤其高度加工業勃興，乃將其置於國家管理下。查從來大豆由於第三國及日本油料子實之市況，國內油坊需要之增減，在交易所人為的操作，滿鐵貨車之配車狀況等，其價格著見騰落，因此，其他農產物價格，感受動搖，甚至使農民之金錢收入不安定，且計畫的農產物之增產亦成不可能，更對第三國之輸出亦缺乏圓滑，致使外貨之獲得量，逐日走上減退之途以安定之價格計畫的對日輸出，呈不可能，更阻止新規高度加

工業發生之氣運，乃不言而喻之事，茲於規正此種狀態之意圖下，而實施特產物之統制。

二、為統制對象之特產物種類

於去年度實施統制時，僅大豆為其統制對象，其次豆餅及豆油亦為統制品，本特產年度更強化其統制，決定對蘇子、小麻子、大麻子、落花生、芝麻、棉籽、亞麻仁及向日葵籽併以此等所製造之油及餅為統制之對象品目（參照專管法第二條並同施行規則第一條）

三、農產物交易場之特產物販賣者

去年度之特產物除於合作社交易場交易外，在交易場以外之場所亦行相當大量之交易，然而不問交易之如何，大豆未以專管公社之收買價格為基準從事賣買，因而以高價交易之大豆，由暗處流至暗處矣。故本特產年度為剷除去年度此等弊害，使所有特產物必須登市於農產物交易場，或地方行政官署（新京

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指定之場所、使其以專管公社之收買價格爲基準而交易之。即特產物之生產者、當作地租而得特產物者、自不待言、以交換、贈與或報酬、貸借及其他債務之償還而得特產物者、因擔保權之行使或相續而獲得特產物、及在同一村落內、本諸自家消費不得不得購買特產物之理由、擬向村落外售賣者、統須在農產物交易場或指定場所販賣特產物(參照專管法第二條及同施行規則第二條)

僅限在左列之情形下可在交易場或指定場所以外販賣特產物(參照施行規則第四條)

- 1 對在同一村落內居住者售賣特產物作爲其自家用時
- 2 興農合作社(包含開拓協同組合及開拓協同組同聯合會)社員向興農合作社售賣特產物時
- 3 興農合作社社員委託興農合作社向專管公社或其特約收買人售賣特產物時
- 4 特產物之生產者向滿洲種子配給協會售賣種子特產物時
- 5 亞麻仁之生產者向滿日亞麻會社或鐘淵紡織株式會社售賣亞麻仁時
- 6 滿日亞麻會社或鐘淵紡織會社向專管公社售賣亞麻仁(非售賣亞麻仁、對農民配給亞麻仁作爲種子用時、當然無運至交易場或指定場所之必要、但擬向專管公社以外者售賣時必須運至交易場或指定場所售賣之)
- 7 製織及操綿作業之結果、得附有亞麻莖之亞麻仁之滿日亞

麻會社或鐘淵紡織會社及由實棉獲得棉籽之棉花會社向專管公社售賣亞麻仁或棉籽時

3 特別得興農部大臣許可向專管公社或其特約收買人售賣特產物時

例如滿洲拓殖公社獲得大量地租者、爲將其地租一括直接向專管公社或其特約收買人售賣、特別受興農部大臣許可時、或明確一次在交易場交易之特產物、由有交換贈與、報酬、貸借償還債務、行使擔保權所得者、受興農部大臣許可而直接向專管公社或其特約收買人售賣時

如是、擬售賣特產物者除去特殊之情形、一律在交易場所指定場所售賣之、不得在其他場所售賣。

因此糧棧或油坊業者係地主時所得之地租(特產物)及以前對農民貸與金錢或物品、其代價所得之特產物、亦必須在交易場售賣之。採取此種規定者、蓋爲防止糧棧本諸地租或其他理由在交易場或指定場所以外地點購買特產物者也。此等對不辦不正事之糧棧固屬抱歉、但由去年度一般糧棧合法的脫法行爲觀之不採取此種措置、不正行爲必復頻行、彼時越過統制而流通之特產物必有遂增之虞、又爲防止以地租收獲所得之特產物向指定場所以外方面移動、命令一般地主將其應得量報告地方行政官署、以期其取締之強化(參照專管法施行規則第五條)

如以上所述、極度限制場外交易、對其違反者處以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一萬圓以下之罰金(專管法第三十三條)、按其情形亦

得以併課徒刑與罰金、此時沒收犯人所有手持之現品、不能沒收現品時、追徵其價格(專管法第三十五條)

四、於農產物交易場收買特產物

在農產物交易場或指定場所以外場所收買特產物無何妨礙之情形、業已詳述於前、除此情形外、無論何人概不得在場外收買(參照專管法第四條及同施行規則第四條)、如在場外收買時處以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之徒刑或三萬圓以下之罰金、並按其情狀併課徒刑及罰金外且沒收現物等(參照專管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然而能在農產物交易場或指定場所收買特產物糧棧、與農合作社及專管公社或其特約收買人外、不許其他人等隨便收買(參照專管法第五條)、倘有冒充糧棧收買特產物者與在場外售賣特產物者受同樣之處罰(參照專管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五條)、能在交易場或指定場所收買特產物之糧棧係受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許可營業之糧棧、無許可者今後不得收買(參照專管法第五條)。今後在交易場或指定場所主要收買特產物者是受許可之糧棧、合作社亦站在與糧棧之同樣立場、本乎自己之責任可以收買。

專管公社或其特約收買人亦如前述、可在交易場或指定場所收買特產物、然在非常特殊情形下不得行之、從來在特約收買人中有在交易場直接收買特產物者、今後使其中止收買、由糧棧或合作社收買之。如果特約收買人有在交易場收買特產物

之事實、立即使專管公社解除特約。合作社或糧棧在交易場或指定場所收買特產物之方法、限於地方行政官不規定時、無論以糶之方法或交易場等級別價格即固定價格、可以自由。原來交易場之檢查、難似國營檢查般行之、又國營檢查之標準或專管公社收買標準與交易場之檢查標準不一致之關係、按交易場等級固守價格交易時、糧棧或合作社有難以收買之情形、且有屢屢發生不正利益之虞、使其不生何等弊病、似按糶之方法最為妥當、然而專管公社收買特產物之檢查標準與交易場之檢查標準不一致、欲設定合理的固定價格、甚屬困難、且在各地年間一率決定糧棧各種費用亦非合理的、又合理的平均決定糧棧各種費用之自體、在實際上亦屬於相當困難之事。祇少應在初年度一般的採用經驗的糶之方法。一般認為糶的事情是統制線外之行為、係在現今統制時代不可行之事、但採用與從前不同之糶的方法對於特產物之統制並無何等阻害、依此方法交易無何妨礙。雖採用此糶之方法、在交易場之檢查仍屬必要、何故？因為不依糶之方法是理想、當在交易場從事檢查、考察糧棧狀態、為謀自己之檢查技術向上、併而是否有依糧棧商量收買之糶買之傾向、有按檢查等級別價格、常常觀察之必要。

業已詳述於前、按糶之方法、由現在交易場之檢查狀態言之是一般必須採用的、在交易場之檢查員相當多、其檢查技術平均優秀時、又檢查對象品目不需要檢查技術時、絕不能有依糧棧鑑定之糶的餘地、此種情形下對於專管公社收買價格為基準

交易場等級別價格及不合格品，可按交易場檢查員之決定價格交易。此外因交易場所指定場所收買特產物之糧棧數甚少，彼等相商故意有低下收買價格之難時，不拘檢查技術之如何，不得不強制糧棧按固定價格交易，又按地域不拘糧棧之數，以妨止一般商量之見地，關於檢查合格品有考慮由一等級格下價格躍上方法之必要。至加以檢查按躍之方法收買特產物時，設定糧棧交易最高價格，防止如去年度以不正價格之交易，併使糧棧收買之特產物勿向特定方向以外流動。在交易場或指定場所之特產物最高交易價格，在專管公社應收買之特產物中最高品質者，例如黃大豆是混保特等品，小麻子及亞麻是夾雜物百分之三以內者，應由其價格扣除地方政官署規定之糧棧各種費用而決定之，但如色豆、向日葵子、關於專管公社收買價格對普通品決定者，必須由其價格扣除糧棧各種費用之金額為基準，考慮登市於該交易場或指定場所之品質後設定最高價格。

惟關於落花生，因為由毛菓精製之落花生種類，對糧棧各種費用上有變化之關係，設定在交易場或指定場所之最高價格，殊屬困難，是以關於毛菓僅以躍之方法交易，此時不得以專管公社之收買價格作為交易場之最高價格。

次為依照糧棧固定價格買入特產物時，交易場及指定所特產物之各等級與專管公社所必須買入特產物之各等級，一般大體相差，至於其相差之程度，必須檢討金錢的表示，例如混保大豆、專管公社追從國營檢查等級規定買入價格、國營檢查等級

分為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四等、及格六種，而交易場及指定所一般分為一等、二等、三等及不及格四種，因此交易場與國營檢查之等級互有不同，故其固定交易價格，應如何規定，實為問題。交易場之檢查標準，既然不與國營檢查標準一致，或恐糧棧乘機取利焉。

以上主要為交易場或指定場所糧棧買入特產物之記述，現更想將交易場依照固定價格交易特產物的事情，略加若干說明。依躍的方法交易時，當然和從來交易實績並無關係，如糧棧欲收買特產物，必須依照固定價格，綜觀過去糧棧特產物辦理之實績，並考慮其他，規定各糧棧辦理比率，基於此種比率，搬入交易場，爾後再對各糧棧分配特產物。如規定糧棧各特產物種類辦理比率後，再行分配各糧棧，實為最妥當之事，然交易場內登市特產物之種類，至極繁多，或有一大車混載數種特產物者，若於此種情形下，規定糧棧別特產物之種別比率，再行分配，實為困難，徒惹場內混亂而已，故除掉規定糧棧平均辦理比率外實無他法。若此分配方法實行之時，關於農民對糧棧的賣貨上亦必須出以圓滑的措置，或將以大車百輛或五十輛為單位，根據辦理比率漸次賣卸，亦為一妥當方策，但當賣貨之際，各糧棧組合難免在交易場內呈積極的活動，故欲防過場內之混雜，必須出以適當之措置。

以上為以各糧棧為單位買入特產物時的記述，此外再談依照糧棧組合規則結成的出資組合，此種組合在交易場或指定場所

本身成一單位，當依照固定價格買入特定特產物時，交易場對各糧棧所行的依照辦理比率來分配特產物乃頗不必要者，舉凡搬入交易場之特產物，皆由組合一括收買，故如果出資組合結成時，交易場之交易定可呈異常簡易，俟注意現在交易場之狀態，然後方可慎重考慮該組合設立之可否。

滿洲各交易場，既如上述，檢查頗不充分，且合作社所具力量亦頗微弱，故徵諸現狀，在交易場收買特產物者，乃至限於單一性質，故農產物之收買，亦漸趨獨占壟斷情勢。

交易場之檢查技術，要謀向上，然對收買者獨占壟斷收買特產物之行爲亦當斷乎取以相當措置，故合作社或發動實力，一手收買特產物，如此事項能得實現，則可免去於交易場並指定場所獨占壟斷收買之弊害。如果收買者形成單一化時，獨占的行爲即可立即消滅，唯此傾向其來也漸，故出資組合之結成須留意此點，該組合之監督要取嚴厲也。

五、合作社及糧棧特產物之販賣

去年度特產物統制之失敗，綜觀全滿各糧棧當收買特產物時，不依照收買公定價格者占半數以上，概任意提高價格，自由販賣乃周知之者，故本特產年度，對於糧棧或合作社，先限定其收買特產物之販賣處，或由專管公社限定特約收買人，並糧棧組合（參照專管法第七條及第八條並糧棧組合規則第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以下爲糧棧將收買之特產物，由專管公社限定特約收

買人販賣，及糧棧組合販賣之區別。

(1) 糧棧對專管公社及其特約收買人特產物之販賣 凡一糧棧未受地方行政官署之命令或許可者，其所收買之特產物皆須由專管公社或其特約收買人販賣（參照專管法第七條及第八條）糧棧將收買之特產物，自由販賣與專管公社及其特約收買人以外者，或於交易場並指定場所以外場所收買特產物同樣均須受相等之處罰（參照專管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糧棧販賣特產物與專管公社或其特約收買人以外者時僅有一例外場合，例如沿線外之糧棧，可將特產物賣與沿線糧棧（參照專管法第七條但書，同法施行規則第八條第一號）。依照地域，並不一定同樣，從來沿線外之糧棧，多由沿線之資本而設立者，因驛站之寄託，過篩子等技術的關係，特產商或輸出商對直接販賣特產物之事，頗感困難，故舉凡販賣諸事，皆賣與沿線糧棧，存置從來特產物之流通經路，藉期沿線外之特產物有所圓滑活動，此舉並非說沿線外糧棧，可對任何沿線糧棧自由販賣特產物，不過僅許可對從來互有連繫之特定地域內之沿線糧棧而已。且其販賣地域，預先必須受地方行政官署之指定，但沿線外之糧棧，如果將特產物賣與特定地域之沿線糧棧時，必須書明該糧棧字號，並特產物之種類及數量，及收貨糧棧名提出該管地方行政官署明確示出販賣經路。

如果糧棧將所收買之特產物，直接賣專管公社時必須依照如下方法：（參照專管法施行規則第九條）

(A) 關於混保大豆、由專管公社之公示上、指定出庫驛、

(參照專管公社告第二十五號) 依照混合保管之寄託方法。

(B) 關於混保大豆以外之特產物依照專管公社公示之方法

(參照專管公社告第二十六號)

專管公社既受興農部大臣之認可、在社告上發表前記二法、茲錄其全文如次、以供參考。

(一) 收買單位如左：

A 依照重要特產物檢查法之規定、檢查合格之白眉大豆、改良大豆及間島大豆、三五二袋爲一車、但白眉大豆爲使用六〇公斤之麻袋時、應以五〇〇袋爲一車、間島大豆使用草包時應以四八四草包爲一車。

B 黃大豆、白眉大豆、改良大豆及間島大豆、依照重要特產物檢查法之規定、結果檢查不合格時與青豆、青皮豆、黑皮豆、烏豆、及茶豆等裝入無扛麻袋、或黑扛麻袋內、重量一袋爲八五・四二公斤者、一五二袋爲一車。

C 蘇子裝入藍扛麻袋內、一袋重量爲六九公斤者三六二袋爲一車、或裝入無扛麻袋及黑扛麻袋者、一袋重量爲六一・四二公斤者四〇〇袋爲一車。

D 小麻子裝入無扛麻袋一袋重量爲六九公斤者三六二袋爲一車

E 胡麻袋入無麻袋扛或黑扛麻袋一袋重量爲五四公斤者三三〇袋爲一車

E 向日葵籽裝入無扛麻袋或黑扛麻袋一袋重量爲五四公斤者三三〇袋爲一車

(一) 混保外之特產物就貨車上收買之

(二) 白眉大豆、改良大豆及間島大豆以外之混保外特產物當

由社方監查後準於當該特產物收買價格再決定支與金額

(四) 蘇子小麻及胡麻根據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檢查規則檢查其夾雜物含有率、但於非檢查辦理驛不得受檢查

(五) 黃大豆、白眉大豆、改良大豆及間島大豆依照重要特產物檢查法對檢查不合格者、當社認定其不適於賣買、其他混保特產物如果品質太劣並夾雜物含有率頗大時、當社不但認定其不適於買賣、兼將此等品裝入舊麻袋內認爲三級品以下之特產物而予收買

註一 大麻之收買方法、尙未發表、預定依照蘇子、胡麻及小麻子方法實行然尙非確聞、俟將於發表落花生之收買方法及收買價格時即行發表

註二 滿洲麻袋組合受興農部之認可的舊麻袋三級品以下之麻袋「比例如下

- 一級品、紅印子、無、藍等、爲純新麻袋、充混保管大豆並小粒穀物用
- 二級品、紅印子、稍修理一等或一等甲、充混合保管合格物及一般穀物用
- 三級品、一等乙、二等甲裝三、四、五程度之物或大粒穀物用
- 四級品、二等乙、或二等以下五、六、七孔程度之貨物裝穀糠用
- 五級品、三等、四等、充土糞用

概如上述、專管公社對糧棧依照右列方法直接收買、然若於專管公社並特約收買人搬出不可能時、(參照專管法第十條及同

施行規則第十六條)專管公社如欲直接收買、必須在全滿各地設置支店並出張所、然當未能向各地充分伸出手足之際、僅依現在新限定的特定地域內、實行直接收買事實上頗為困難、故不得不由特約收買人間接收買焉。尤其蘇子、小麻子、胡麻及大麻子等、滿鐵僅行夾雜物之檢查手續、又對色豆、向日葵籽等、竟不行檢查、由此關係上、專管公社當直接收買必須一一查定其現品、又蘇子、小麻子、胡麻及大麻子、向來乾燥變壞及缺減之事甚夥、故當收買之際必須具有卓越目力、是以當專管公社以現在之實力對一般直接收買等事、至屬困難者也。

唯混保大豆方面、因受嚴重之國營檢查、並由滿鐵代專管公社發行大豆代金交付指圖證、故於全滿直接由糧棧買收似乎可能。以上為糧棧買賣特產物與專管公社關係之記述、糧棧組合如一括將特產物賣與專管公社、應準前記手續辦理。

糧棧組合一括將混保大豆售與專管公社、如此則不需要支付專管公社特約收買人手數料、但在金融逼迫之現狀下、糧棧能得使用自己資金、由國家見地上看來、甚望採取此種型態、但一般糧棧所持之自己資金程度甚為薄弱、又最近銀行對糧棧亦不貸予豐富資金、勢必將求混保大豆販賣圓滑、資金可以順調回轉、才能決定以糧棧組合單獨名義販賣、因此混保大豆由組合自體名義販賣聞甚困難。

再推測現狀、於本特產年度、專管公社麻袋之供給相當窮困兼金融流通亦告滯澁、銀行放款額減少、又火車搬出能力輪船

輸出能力、亦有相當限度、故於此短期間內、混保大豆因出貨獎勵金之關係、上市擁擠空前、院內積貨堆聚如山、故組合資金週轉勢必困難、因此組合在交易場或指定場所、特產物之買收活動亦告沈滯、農民亦不得不有不便。於特產物統制實施以前、滿洲一般糧棧概為買辦化、先付與特產商、大糧棧、或輸出商定金、然後依照一定手數料蒐集特產物、其中尚有不顧本身利害、爭相交易者、然大體為數僅少、多數糧棧皆連絡特定辦理商、藉以繼續其營業、於此種狀態下不顧本身之利害爭謀販賣特產物者實為無理、兼對糧棧本身農民方面、皆不會招來好結果、況且在種種逼迫狀態下、更為非分者也。糧棧所利用之資金日利二分以下者頗少、大多在日利二分以上、現在如果用專管公社特約者之資金、日利僅一分二厘乃至一分五六厘程度、由此點看來、糧棧如活用此等特約收買人之資金實為得策又組合亦連絡特約收買人、利用其資金、則其活動自然可以圓滑矣。組合如果將混保大豆直接賣與專管公社時、則特約收買人或將失掉由專管公社所獲得手數料中某種程度金額之機會、若如此、則糧棧或組合、當特約收買交易時、特約收買人一定會相互競爭或將割其手數料之幾分之幾分與糧棧並組合、糧棧將所獲得的金額、當在交易場或指定場所購買時、必將增大其特產物之獲得量、如此、則右獲得金額、無形中亦恐歸於農民側之手也。

照以上所述、分晰得頗明確、由出資組合直接販賣實為一理

想的典型，然在現時情勢下，此種典型之實施尙費週折，故該組合如欲直接販賣時，必須考慮前記諸點，講求萬全之策。綜觀既述，不但由直面的觀點上，糧棧希望與組合出以單一行動即監督官廳亦認爲此種觀點爲妥當也。

以上爲糧棧並糧棧組合對專管公社販賣特產物之記述，關於糧棧或組合與特約收買人相互販賣特產物之方法，並無他的法規規定，皆依照從來一般方法實行，故此際糧棧多先受特約收買人定金，以充兩者之規定收買特產物之條件，例如黃大豆規定爲混保一等條件，小麻普通品依照滿鐵檢查夾雜物三%以內之條件互相交易。特約收買人皆由專管公社發表其氏名，今例示如次以資參考。

混保大豆 三井、三菱、賈隆洋行、改良大豆、白眉大豆其他雜大豆（除去間島大豆）高木商店（遼陽）大矢組（奉天）橋本洋行（鐵嶺）橋口洋行（奉天）深尾洋行（遼陽）朝肥合資（安東）

蘇子 三井、三菱、須藤商店（哈爾濱）佐賀商店（哈爾濱）高岡號（哈爾濱）小麻、三井、三菱、須藤商店（哈爾濱）佐賀商店（哈爾濱）石崎洋行（新京）

福田商店（新京）高木商店（遼陽）

胡麻 大矢組（奉天）橋口洋行（奉天）高木商店（遼陽）深尾洋行（遼陽）橋本洋行（鐵嶺）

大麻 三井、三菱

「落花生由三井、三菱、中村（大連）萬豐洋行（大連）賈隆洋行、加藤商店（大連）或稍加變更」

糧棧並組合對右者特約收買人資金之融通並交易皆可自由、

即特約收買人側，如果未先特定與某糧棧並某組合交易時，無論在任何地域內皆可向該地糧棧並組合自由收買特產物，所以這樣辦的原因，不外因從來在同一地域內之各特約收買人與各糧棧由於資金的結合上，無形中限定爲特約收買人之收買地域，足可使互相資金結合的糧棧之今後立場相當困難，如若各特約收買人，在同一地域內互相競爭收買時，則手數料之一部將讓與糧棧，農民亦可藉此稍得漁利焉。然再看去年之例，特約收買人因特產登市比較很多，於是都向容易收買之地域方面蝟集，乃致登市量較少，及收買不便之地域，收買的活動，呈滯板狀態，若再有此事發生當如何處之，勢必不得推諸於特約收買人身上，故必須指定特定特約收買人，或任其地域指定責任收買者，庶幾可免去此種不良傾向。

糧棧專管公社間設置特約收買人之重要原因，爲力圖用自己資金，活用廣大收買網，並可藉重於現物收買者之技術，使特產物收買圓滑者也。然如稍有自利之心，其收買必將滯滯，當去年強制收買之際，彼等之舉動行爲，頗可憤恨。本年度如再有此事發生決嚴行監視，必秉公益優先的立場，積極活動。凡彼等所有之一切不正當行爲，皆應依法規斷行處置，但彼等亦不必恐懼特約收買人之重壓力，照所依應得之利益經營商業，乘見利思義之德取得妥當的利益，無論誰也不能限制的，故當局亦應留意辦理之機關，並非擗取機關，應尊重彼等豐富之經驗徵求其意見，而後與之相當利益，庶乎此種統制，可充分貢獻

於國家焉。

(2) 糧棧對糧棧組合特產物之販賣 去年破壞特產統制之最大原因、乃糧棧將所收買之特產物、在自由地場及背後地域任意販賣、故本特產年度、糧棧將所收買之特產物、如賣與專管公社及特約收買人以外乃規定種類、數量並方向三項條件。

服從省長並與農部大臣規定之特產物需給計畫、更策定市、縣、旗之需給計畫、該市、縣、旗長服從此省長所策定之需給計畫、對糧棧發出命令或許可、准其販賣（參照專管法第八條及同施行規則第十一條）

糧棧組合依照農部令第二十三號、並糧棧組合規則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在規定地場內可收買特產物及批發、又糧棧如接受地方行政官署之命令或許可、亦可將充作地場消費之特產物販賣與糧棧組合、而糧棧組合如接受地方行政官署之命令或許可亦可當此地場批發之衝。地場方面特產物之販賣並不僅依右例順序、如個個糧棧在交易場並指定場所收買、並無活動化時、該處或僅有組合一個單位當然、必須受地方行政官署之命令並許可而販賣與組合焉。當以上場合、受地方行政官署之命令並許可時所販賣之特產物的種類、無非全品目、僅為依照農部所規定之省別需給計畫、例如大豆、豆餅、豆油、胡麻、胡麻粕、香油、落花生等是、大體不過僅係大豆、胡麻、落花生幾種品目而已。

糧棧組合對背後地供給特產物、向其背後地由鐵道或輪船輸

送特產物之際、必須受農部大臣之許可（參照專管法第十二條與同施行規則第十六條）、與農部大臣大概除大豆油外、原則上不能給與許可、因欲由鐵道或船舶搬運特產物、必須由專管會社首當其衝、唯如有特殊地域之制限時、與農部大臣即委諸搬出許可權限於省長、則糧棧如得省長之許可、方可搬出。

於地場消費特產物之販賣、已如上述、再有於特定地域內、糧棧很少、因此組合或組合支部之結成亦難、由是則其地域內地場消費特產物之販賣、不得不取例外辦法而由該地域之糧棧販賣焉。

又該地雖設置有交易場、然於該交易場內並無任何糧棧存在故對特產物之收買、可由合作社一括收買、如於此種狀態下當然地場專產物之批發、亦必由合作社施行。

再有糧棧組合向某地場批發特產物時、同時合作社亦受地方行政官署之命令或許可如於此種情形下則向某地場特產物之批發糧棧組合可與合作社相併行之、依以上所述、地場消費特產物之販賣、已迥異從前、限定非常嚴苛、故糧棧糧棧組合或合作社在某地場自由販賣特產物時、一經當局偵知定依專管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予以處罰。

六、油房業者及特殊加工業者特產物之收買

從來依照重要產業法之規定、持有壓搾機十五台以上之油坊業者、須受農部大臣之許可、本特產年度將其加以改正、凡

持有一台以上之壓榨機者，皆須受農部大臣之許可，又一年

間使用特產物原料超過一〇〇公噸以上之調味料製造業者（如製味之素者）醬油大醬製造業、粉碎品（如糧友會所製造之生活大豆粉等業者）其他食料品製造業、飼料製造業、（含混合飼料製造業）及粉碎肥料製造業（稱爲專管法以上之特殊加工業者）等營業者，皆須受農部大臣之認可。（參照專管法第十六條及同施規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右油坊業者及特殊加工業者收買特產物時，必須向糧棧組合（無糧棧組合時可例外改爲糧棧）、專管公社、合作社等購取，如由另外某處購得、或由自己之手栽培、其收獲物未得地方行政官署之許可，則必依專管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五條之罰則加以處罰。

特殊加工業者之製造品若非特產物時，其販賣則可不依專管法之規律、油房業者之製造品、油及餅係專管法之對象品。

非加工品之特產物、向地場販賣時、既如上述、然其規定可由糧棧組合、依照糧棧組合之規則規定油及餅當依法令或規則不許要求向地場方面販賣、然油坊業者如收到地方行政官署之命令或許可時，亦可直接在地場方面充加工品販賣。

可是爲禁止油坊個個如此，必須由組合實行之方無防礙。又非加工品之特產物或餅，如由鐵道或船舶搬出時，原則上必須受農部大臣之認可，僅油可受省長或新京特出市長之許可搬出國內，如此說來假使受地方行政官署之販賣命令許可時

亦可自由販賣焉。

七、特約收買人特產物之收買及販賣

關於特約收買人收買特產物之記述，已於合作社並糧棧特產物販賣之項述及，茲更加若干說明。

特約收買人，從來於各登市地域內廣布收買網，使用多數人員，對各地之糧棧，按照其信用之程度，於適宜情態下更先付與資金並麻袋，藉期收買有所活動。今後專管公社，雖欲在全滿各地擴充支店並出張所，然對於資金及麻袋的前付，如欲得適宜的圓滑必定尙需相當年月，故現在專管公社若不採用此種吸收特約收買人之機構的措置，必將呈相當困難，故專管公社之吸收此種機構，實爲得策，然現在特約收買人之收買活動與收買能率程度如何尙不得而知。

有以特約收買人係專管公社與糧棧之中間存在者，而空取得若干手數料實爲無用者，其實不然，特約收買人之立場，好似專管公社之支店或出張所，恰如手足之連於四肢，且於收買上對專管公社富有保險機能，故決非可遽行排除之機構也。

既然如此，特約收買人必須存在耶？雖然是必須存在，然若以其實力、亂作不當收買之行爲則斷乎不許（參照專管法第二十九條）。又專管公社若無正當理由亦不許拒絕收買合作社並糧棧之特產物。

特約收買人既有上述立場，故必須對自己存在之理由再加認

識、負責積極活動。

再有特約收買人由合作社並糧棧購入之特產物，必須賣與專管公社，斷不許賣與他人（參照專管法第七條第二項）若有轉賣與他人之行爲時定依專管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五條加以處罰

八、專管公社特產物收買價格

專管公社得與農大臣認可後，大豆、豆油、豆餅已於康德七年十月一日公表，其他特產物（除落花生及加工品）已於康德七年十月十三日公表矣。各依各地別之價格實行收買，此收買價格對非加工品之特產物收買時，俟考慮其生產費、從來農產物相互間之價格關係與生活必需品互相之價格關係、海外特產物及同加工品之價格狀況、內外特產物之配給數量、專管公社特約收買人、及糧棧之交易價格後方能決定、對加工品之特產物即餅及油等，應考慮海外價格之狀況（尤其其對豆餅應照日本最大之收買限度價格）特產物原料收買價格、油坊工本、海外供給數量等方可決定。

海港方面特產物之收買價格業已發表，各地豆油之收買價格全滿一率六〇公斤二十五圓，大豆及豆餅，算出由各海港收買價格之運費，再決定其高低，又除大豆及豆餅外，凡非加工品之

特產物，由各海港收買價格控除特約收買人之手數料及運費，再決定價格之高低。

但混保大豆最低收買價格以麻袋裝盛一車三、五九七圓。

以上爲在各地特產物收買價格決定方法的原則的說明，實際上對其算定方法，尙須詳細說明，茲暫將其省略，但當開河期以營口河北及壘蘆島之收買價格爲基準加以算定，封河期中則基於大連之收買價格加以算出。

今將現行之收買價格，康德七年特產年度而含有左列品質者裝入新麻袋內，一車之價格列示如下

混保大豆、改良大豆、及間島大豆—國營檢查一等品

白眉大豆—國營檢查合格品

色豆—含有普通品質夾雜物者

豆麻—國營檢查合格品

小麻及小麻子—品質普通滿鐵檢查含夾雜物三%以內者

蘇子—品質普通滿鐵檢查含夾雜物六%以內者

向日葵籽品質—普通

若同一特產物，其品質亦相同時，依照其生產年度之差異，更以麻袋之新舊爲標準，斟酌付予相當金額。

今將其等級表示如次：

品目事項 等級別 一車金額之差

混保大豆 特等品較一等品貴五〇圓二等品乃至四等品每降一階級賤五〇圓

舊年度產品與新年度產品一車金額之差

備

註

賤五〇圓

賤三五圓

黑麻袋一車三五二袋、新麻袋車量一袋八五・二班

白眉大豆

若僅以國營檢查等級合格品及不合格品來區別並無差別

改良大豆

國營檢查等級特等、一等及二等金額之差別同混保大豆

間島大豆

裝入麻袋時特等品照買收之時期規定一等品價格以上適當價格二等品較一等品之價格賤五〇圓三等品賤二〇〇圓四等品賤二五〇圓裝入草包時特等品同右二等品賤四四圓三等品賤一七六圓四等品賤二二〇圓

青豆、青皮豆、茶豆、烏豆

現在尚未行任何檢果故暫無差額

蘇子

以夾雜物六%以內考為標準品若超過此種標準趨勢如五成以內者對其超過部分一一加一若超過五成以上十成以內時照前記外對其超過部分一對一·五

小麻子及胡麻

以夾雜物含有量三%以內者為標準品漲價方法同蘇子

大麻子

夾雜物含有量二%以內者為標準品若超過夾雜物含有量標準品一%時增五八圓

向日葵籽 尚無任何檢查故無差額

黃大豆、白眉大豆、改良大豆、及間島大豆、各依重要特產

物檢查法之規定、凡檢查結果不合格者、並夾雜物超過一二%之蘇子和夾雜物超過六之胡麻及小麻子之收買價格等、皆以最低等級之收買價格做為基準、非普通品之色豆及向日葵籽之收買價格、按本特產年度基準普通品之價格予以收買、此種情形當收買時決定、此外對混保大豆餅以外之大豆圓餅收買價格如次。

黑麻袋一〇六圓六
〇疋麻袋一四四圓
黑麻袋一車三五二袋、新麻袋重量八五
〇疋、二疋、六〇疋麻袋一車五〇〇袋一袋
正規標準六〇〇疋

同賤一〇六圓
黑麻袋一車三五二袋、新麻袋重量一袋
八五、二疋

黑麻袋賤一〇六圓
黑麻袋一車三五二袋、新麻袋重量一袋
八五、二疋

裝入麻袋時賤五〇圓
裝入草包時賤四四圓
裝入草包時查明草包
品價規定
草包一車五〇〇袋

賤五〇圓
賤一〇六圓
黑麻袋一車三五二袋、一袋正規定量八
五、二疋

裝入黑麻袋時一二〇
〇圓
裝入藍扛麻袋時賤一
〇九圓
黑麻袋一車四〇〇袋、麻袋重量一袋六
一、二疋
藍扛麻袋一車三六二袋、麻袋重量一袋
六九疋

賤一〇九圓
黑麻袋一車三六二袋、麻袋重量一袋六
九疋

賤九九圓
黑麻袋一車三三〇袋、麻袋重量一袋五
四疋

(1) 以黃大豆、白眉大豆、改良大豆及間島大豆等混合原料
而生產者之普通品、照混保大豆圓餅減五分。

(2) 以色豆、或色豆大豆混合原料而生產者之普通品之大豆
圓餅價格減少一成。

(3) 難認為普通品者照前記大豆圓餅收買價格當收買之際、
查定其品質後再加以決定。

關於出貨獎勵金收買價格發表之當初、業已詳細說明通達

各方面。今更將其說明要點誌之如下以供參考。

(1) 出貨獎勵金、限各種大豆、小麻子、蘇子、胡麻及落花生五種品目、

(2) 大豆出貨獎勵金除松花江方面外、自康德七年十月一日起至康德八年一月卅一日止、凡於農產物交易場或指定場所登市者(不問新穀或舊穀)、又松花江方面、自康德七年十月一日起至康德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或寄託於車站並碼頭或販賣與特約收買人者、皆予以發給、小麻、蘇子、胡麻等之出貨獎勵金、自康德七年十月十三日至康德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凡於農產物交易場或指定場所登市者(不問新穀或舊穀)皆予以發給、(落花生近將發表)

(3) 獎勵金交付期間中糧棧根據專管公社之收買價格、並考慮糧棧價格後再依指定場所或交易場之購買方法、交易場等級別價格、前記各特產物、俟加入獎勵金之收買價格後再行販賣與專管公社並特約收買人、但獎勵金於交易場或指定場所、對直接生產者並不以支給、唯支給糧棧。

(4) 甲、大豆獎勵金除松花江方面地域外、凡於康德八年一月卅一日以前、在各交易場並指定場所登市者、由糧棧將其收買時於一月三十一日以後、方由驛站輸出、確可證明此種特產物係於獎勵金交付期間中登市者、於此種關係下、可由特約收買人支付獎勵金該當額。

乙、除松花江方面地域外、凡於康德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

在交易或指定場所收買之大豆、超過輸送預定數量以上、如果於此種情形下、能於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寄託車站方面、則對其數量全部皆發給獎勵金、如果於一月三十一日前寄託大豆數量超過於交易場內所收買之大豆數量、而其所餘數量、於一月三十一日以後方纔寄託、於此種情形下雖然其事實係於本年十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間在交易場或指定場所收買者、亦斷不發給獎勵金、欲明確右述情形例示如次。

A、十月一日糧棧之舊穀大豆所有數量二〇〇噸

B、十月一日起一月三十一日間、於交易場內糧棧收買之大

豆數量五〇〇噸

以右例明示其情形如次

1 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如果所寄託之數量超過五〇〇噸以

上、則對其全部數量皆發給獎勵金。

2 一月三十一日預定寄託五〇〇噸、其殘存數量二〇〇噸

事實上確為於交易場或指定場所購買者然於一月三十一日以後方才寄託、故不發給獎勵金。此種情形皆由合作社一切說明而後實施。

糧棧存積之舊大豆、當然須於舊特產年度中賣却、一經證明仍舊囤積、其自體行為定然不正、故不發給獎勵金。又應當按糧棧之實收額而予以收買、但滿鐵如果受糧棧寄託之際、並不能判別果係於交易場登市者否、只可支給其獎勵金、因此大悖本旨、故欲求判明其正與不正、乃係必然之附帶措置也。

丙、小麻子及胡麻基準按甲、乙兩項之記述

(5) 黃大豆、間島大豆、改良大豆、白眉大豆之國營檢查不合格品、及滿鐵檢查夾雜物超過六%之小麻子、胡麻、與夾雜物超過一二%之蘇子等不支給獎勵金。

此外雜大豆、(青豆、青皮豆、黑皮豆、茶豆、及烏豆)等、因並無任何檢查、故本特產年度、對品質夾雜物普通品支給獎勵金較普通品品質劣甚者、不支給獎勵金。

採取以上措置之原因、係防止糧棧混入土砂、或以粗選充作精選、因此對農民向交易場或指定場所搬入粗選品亦斷乎防止

(6) 獎勵金對於地場消費品亦予以支給、即按前記諸事、糧棧於交易場或指定場所內、收買特產物時、基準專管公社收買價格、再考慮糧棧價格、於其價格內、加入獎勵金額、方可

購買、故糧棧應代專管公社或地場消費者對農民發給獎勵金俟糧棧賣與專管公社或特約收買人之際、於該當價格內、亦加入獎勵金、而由專管公社或特約收買人發給。

(7) 獎勵金不賦收營業稅並出產糧穀稅、故在交易場內亦不徵收手數料、但於糧棧價格及特約收買人價格中之獎勵金額必須計算金利。

(8) 一車之出貨獎勵金如次：

- 混保大豆 一、一四三圓
- 白眉大豆(黑麻袋者)一、三七六圓 (六〇疋麻袋者)一、三七〇圓
- 改良大豆 一、二〇二圓

間島大豆(黑打麻袋者)	一、一四三圓
包一	〇一〇一圓
青豆及青豆皮	一、〇六四圓
黑皮豆	一、〇三〇圓
烏豆	一、二五七圓
茶豆	九一七圓
蘇子(黑打麻袋者)	一、五八八圓
黑麻袋者	一、四八四圓
小麻子	一、〇八四圓
胡麻	一、七五九圓

關於出貨獎勵金之說明已如上述、故此出貨獎勵金之交付、誠為特產物登市促進之有效方法、然尚恐獎勵金交付時日之不確、惹起各方面相當之摩擦、致各地之批發價格亦難設定、又於短期間內、出貨特別旺盛、交易場乃呈異常混亂、貨車、船及麻袋等之供給亦恐漸生問題、又糧棧之買收資金、亦恐由此趨固定化、故欲除却此等障害、要充分研究而採取最善之措置才好。

九、交易場內農產物交易價格及糧棧

於交易場內特產物之交易、既如上述、依照糶出方法或固定價格實行並無防礙。

糶之方法對專管公社之必須收買的特產物、其最高品質之收買價格、算清糧棧諸值之差額、定為交易場內最高價格、此價格亦為交易場內糶賣買之基準價格。

固定價格之交易價格、對專管公社必須收買之特產物、順應

特產物之等級品質之規定、等級別、更以專管公社等級別之差額作為基礎、決定交易場內之等級別差額、再按照等級之收買價格、算清糧棧諸值及交易場之差額而後決定。

按照糶之方法由交易場之最高交易價格與固定價格決定等級別之固定價格之際、常為問題者厥為糧棧諸值、以下為混保一等大豆、基準現行哈爾濱收買金額、明示其算出各費目別之方法、以資參考。

1 出產糧穀稅

混保一車正裝重量為四九、八二〇斤此一車之重量必須作成五〇、四四一・六日斤之數量、今示之如次

混保一車正量、四九、八二〇斤、過篩子損失量、四九二・八斤

(混保一車正量之一%、實際來計算、混保一車所要量必須為一%、故為避免複雜化起見、乃定混保一車正量為一%)

自然損失量

二四六・四斤

(混保一車正量之〇・五%實際來計算、混保一車所要量必須

為〇・五%、故定混保一車正量為〇・五)

增 封 量

四三二、四斤

國營檢查法、一麻袋要求增封數量、自十月一日始至翌年三月末日止、須在〇・三疋以上、四月一日以降至九月二十日間、須在〇・六疋以上、故年間一袋平均為一・二斤。合計 五〇、四四一、六斤

交易場內混保一等品一百斤淨價之交易、哈爾濱方面專管公社對一百斤混保大豆一等品之淨價收買金額為八圓六五錢(淨價收買價格六圓三三錢、出貨獎勵金二圓三三錢)由此推定糧棧一百斤淨價收買額、為七圓七五錢、差九〇錢、用出貨獎勵金不賦課出產糧穀稅、故僅對交易場內一〇〇斤混保一等該當品之淨價賦課出產糧穀稅由專管公社之淨價收買價格六圓三三錢、去掉糧棧相差之九〇錢、僅對殘餘金額五圓四三圓、賦課税金。

出產糧穀稅為交易價格千分之二五、混保一等該當品一車之出產糧穀稅額、依左列算式決定為六八圓四七錢。

混保一等該當品 出產糧穀稅額
 每100斤交易價格 穀稅率

$$5 \text{ 圓} 43 \text{ 錢} \times \frac{25}{1000} \times 50,441.6 \text{ 斤} = 68 \text{ 圓} 47 \text{ 錢}$$

2 出產糧穀稅附加稅

以本稅五〇%為附加稅一車為三四圓二四錢

3 營業稅

淨一車糧棧諸手續中、含特約收買人諸手續、火災保險費、金利、麻袋費麻袋及麻線金利、麻袋及麻線保險料、麻袋損傷及轉送費其他合計約五二圓六八錢、(一百斤約一一錢)混保一等該當品浸重一百斤、糧棧之販賣金額、由專管公社淨重一百斤之收買價格六圓三三錢減去右一一錢、(六圓二三錢)加上出貨獎勵金二圓三三錢、計金額八圓五四錢、出貨獎勵金既不賦

課營業稅、故混保一等該當品一車淨價、營業稅依左列算式算來、可得九圓二〇錢

未附加出貨獎勵金標100斤

專營公社之 特約收買 一車淨價 營業稅率
收買價格 人諸花費

$$(61332 - 1122) \times 49,280 \times \frac{3}{1000} = 91202$$

4 營業稅附加稅

以本稅五〇%計算、約四圓六〇錢。

5 公 課

街村稅、商工公會費、義倉費等約合營業稅五〇%、計四圓六〇錢。

6 交易手數料

一車淨價之手數料額例如混保一等該當品、在交易場內其推定之交易價格、已如上述、一百斤淨價(除去獎勵金)為五圓四三錢、一車所要費、五〇、四四一、六斤所要之手數料率、為千分三八、淨一車手數料額約二二圓九一錢

7 火災保險費

(A) 特約收買人火災保險費、特約收買人大抵都是先交錢款、而後再收買特產物、糧棧為特約收買人而收買特產物時、應附加保險費、特約收買人亦須加保險費、於此際、混保一等品淨收買金額、裝入麻袋者一車、淨收買價格為三六四四圓出貨獎勵金一一四三圓、合計四七八九圓、減去麻袋金額(三

五二袋)五二八圓對餘剩四二五九圓、附加一成、計金額四六七五圓。

但糧棧倘於交易場收買大豆後、轉賣與特約收買人時、因過篩子、雇用貨車、向驛方寄託、及其他事情等通常均需時約一個月、如果超過一個月以上時、則將徵收二個月間之保險費、又保險費通常一個月間一千圓為六五分依左例算式淨一車保險費可得六圓一〇錢。

專營公社收買一等 一車淨價 營業稅率 特約
收買價格 人諸花費 獎勵金 保險費率 期間

$$(36441.14 - 528) \times (1 + 0.1) \times \frac{0.05}{1000} \times 2000 = 41102$$

(B) 糧棧之火災保險費糧棧若為特約收買人而於交易場收買大豆時、須對特產收買人通知購買要旨、於此間糧棧應附加保險、大約保險期間一個月頗即足、保險金額由糧棧對特約收買人之販賣金額即按照前述由專賣公社之收買價格六圓三三錢減去約一一錢、加上獎勵金額通常保險金額大約還不能合販賣額一成、一車之保險料為二圓七三錢、今示其算式如次：

一車淨價 獎勵金 保險費率

$$(61332 - 1122) \times 49,280 + 1,143 \times \frac{0.05}{1000} = 21752$$

8 過篩子苦力費

一車麻袋、為三五二袋、一袋約需三錢、一車共一〇圓五六錢。

9 過篩子損失費

過篩子損失費、大抵依其夾雜物之含有程度、品質及過篩子程度而決定、頗難一律、普通大約在一%程度內外、依左列算式算出一車過篩子損失費、為三八圓八二錢

(混保一等穀品交易) 一車所 一車獎勵金
(場 100 斤交易價格) 獎費

$(5\text{圓}45\text{錢} \times 50.446.6 + 1.143\text{圓}) \times 1\% = 38\text{圓}82\text{錢}$

10 封袋衡計堆積量

混保大豆較其他大豆及農產物貨車配給圓滑、故堆積費比較寡少、通常僅計算封袋、看稱費一袋大約四錢、二車約一四圓〇八錢。

11 自然損失費

自然損失費、大體依照品質之良莠、保管期間之長短而定、年間平均保管一個月者、一年平均自然損失費約為〇.五%程度、依左列算式一車約合一九圓四一錢。

(混保一等穀品交易) 一車所獎費 一車獎勵金
(場 100 斤交易價格) 獎費

$(5\text{圓}45\text{錢} \times 50.446.6 + 1.143\text{圓}) \times 0.5 = 19\text{圓}41\text{錢}$

12 增封費

於出產糧穀稅之項、已經說明、增封量年間平均一袋一斤二分、一車約三二四七四錢、今明示其算式如左。

(混保一等穀品交易) 增100斤當 一袋當 一車袋數
(交易價格標 100 斤當) 獎勵金 增封費

$(5\text{圓}45\text{錢} + 2\text{圓}32\text{錢}) \times 100\text{斤} \times 1\text{斤}2\text{分}35\text{秒} = 32\text{圓}47\text{錢}$

13 出站馬車費

假令一袋一二錢、則一車約四二圓二四錢。

14 糧棧手數料

一車約五〇圓。

15 國營檢查料

重要特產物檢查料、每車五圓。

16 保管料

每車一圓三角、看安平均每一個月許、保管所需期間、此場合每車金額九圓。

17 金利

(A) 特約收費人金利既如上述、特約收買人通常皆先對糧棧交付定金而後再收買特產物、自定錢交付日始、至回收日止即對糧棧交付定日再受貨、然後再運給專管公社、由專管公社支給代墊金、年間平均需時四十五日程度、其間固定化之金額每百斤(淨價)約八圓五四錢(自專管公社之收買價格、減去約一錢、加上出貨獎勵金)

特約收買人之使用資金日息二分二厘乃至一分六厘程度、實為一般糧棧不可得到之低金利、通常大約為一分五厘程度、依左例算式、特約收買人金利約二八圓四角。

混保一等穀品交易 100斤當 一車電費 增封 日步
100斤當 獎勵金

$(3\text{圓}22\text{錢} + 2\text{圓}32\text{錢}) \times 49,380\text{斤} \times 4.5\text{日} \times 1\text{錢}5\text{厘} = 28\text{圓}11\text{錢}$

(B) 糧棧金利

糧棧受特約收買人委託而收買大豆多由特約收買人先交資金

糧棧受特約收買人委託而收買大豆多由特約收買人先交資金

糧棧受特約收買人委託而收買大豆多由特約收買人先交資金

放糧棧諸手續中之金利，僅於地場方面使用。

糧棧如果在地場方面利用資金巧妙，則自己之資金殆不必使用，如於此種情形下不計算糧棧之金利。

但此舉不是說糧棧不使用自己之資金即為高超，因糧棧有不同之立場，種種主張，樣樣意見，大體年間平均之保管期間約十五日程度，日息合作社金利二分八厘。

此點已在出貨獎勵金項內述及，糧棧代理專管公社在交易場內支與出貨獎勵金該當額，故與特約收買人金利同樣對該金額附加金利，依左列算式糧棧金利約一〇圓四二錢。

$$\begin{aligned} & \text{混保一等專管公社交易 (H15) 金 一車所要保 期間 日利} \\ & \text{場棧100斤當交易價格} \\ & (5\text{圓}33\text{錢} + 4\text{圓}32\text{錢}) \times 50,441.6\text{斤} \times 15\text{日} \times 2\text{分}8\text{厘} = 10\text{圓}92\text{錢} \end{aligned}$$

18 麻 線 費

麻線若由特約收買人配給時，特約收買人一車用麻線費合四圓八角五分，（現行麻線一捆之公定價格約一六〇圓，一捆可縫三車之麻袋）

糧棧在一車淨價內，麻線費並不單算，已包含該計算中，望祈加以注意。

19 麻袋及麻線金利

麻袋借金貸出期間，平均約九十日程度，即由專管公社領下麻袋，再向全滿各地分配，（事實上皆由大連麻袋組合發送）糧棧買入混保大豆，過篩子後，封袋，然後以貨車向驛方寄託，

專管公社支與裝袋代金，通常期間約需九十日程度，麻線手續與麻袋同，依算式一車金利為七圓一角九分。

$$\begin{aligned} & \text{一車麻袋 (352\text{錢}) 代 金 日 利 期間} \\ & (328\text{圓} + 4\text{圓}85\text{錢}) \times 1\text{分}5\text{厘} \times 60\text{日} = 7\text{圓}19\text{錢} \end{aligned}$$

20 袋及麻線保險費

金利九十日，保險費大約亦需三個月程度，依左例算式一共圓一角四分。

$$\begin{aligned} & \text{一車麻袋 一車麻線} \\ & \text{代 金 代 金} \\ & (528\text{圓} + 4\text{圓}85\text{錢}) \times (1 + 0.1) \times \frac{0.05}{1000} \times 3\text{個月} = 1\text{圓}14\text{錢} \end{aligned}$$

21 麻袋損傷輸送費及其他

特約收買人自專管公社買入麻袋後，向各地配給，依照登市之繁閑，作為漲價之標準，若麻袋有損傷時，輸送亦必須相當費用，其他大豆收買時之通信費，一車約二圓乃至五圓，茲算定其為五圓。

22 糧棧組合費

糧棧組合費，一車約五圓。

23 雜 費

糧棧之雜費一車約五圓。以上各費分別已各加說明，其總額淨一車為四四七圓四角三分。（淨重六〇噸約九角）

以上所述糧棧諸花銷中並非純粹之糧棧諸花銷，其中尚含特約收買人諸花銷，（一車五二圓六八錢：六〇一錢）從來糧棧連絡特約買人、承受資金、麻袋及麻線等，然後收買大豆俟販賣之際，算清代金，混保一等品由特約收買人減去前記之金額，該金額糧棧至使用自己資金、麻袋、及麻線時，自然不必扣除，故無論如何，若以實費交易任何方面皆無損益，總之特約收買人的長處，是貸借資金、麻袋及麻線，藉使特產物收買圓滑而已。

以上混保一等大豆，採取哈爾濱之價格，糧棧諸手續費同其他各加說明完了，大豆糧棧諸花銷中，因包含特約收買人諸手續，所以關於混保大豆糧棧可以直接用自己名義寄託，必須通告特約收買人之事並混保大豆以外之大豆等特約收買人手續甚少，關於大豆範圍外之物質因缺減、水分、變質等特殊關係，因恐糧棧利用自己有利之期間，以自己名義寄託，故其算出方法稍異，多由海港之基準收買價格，減去運費，再各計特約收買人諸手續費，方可決定。

今混保大豆糧棧諸手續之說明已畢，對其他特產物特加若干說明，其算出方法略同，唯次列諸點，應加注意。

（甲）過篩子苦力費、合封袋看稱、堆積費等。

因大豆登市量頗多，故通常單位貸金較低，蘇子小麻子因登市量少，故習慣上貸金較高。

譬如大豆一袋七分，蘇子即應一角程度。

（乙）過篩子損失，大豆一%程度時，蘇子約達三%、小蘇子、胡麻等約一·五%程度。

十、特產物之批發價格

依照專管法第十一條，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根據專管公社之收買販賣價制定特產物批發價格，關於其設定方法，大抵考慮特產物主要為大豆及大豆油之地域，餘剩或不足，再規定之。

以下就大豆及大豆油於前述兩地域批發價格設定方法加以考察如次。

1 大豆

於餘剩地域之批發價格，糧棧對專管公社或特約收買人販賣大豆之際，考慮其同一之收益，更參酌諸條件，然後設定糧棧於地場以專管公社之收買價格對組合販賣之際，至少差額如國營檢査料（但限於黃大豆）出站馬車費等亦必須有少數剩餘，由此差額以至營業稅等，亦有若干減少，故糧棧若對組合販賣時其販賣價格，必須照專管公社之收買價格低落少許。

組合由糧棧買入大豆後再向地場賣渡時，其批發價格由糧棧之收買價格加入組合平均保管期間，對保管數量之保險料、保管料、金利、組合之純經費等總合計算之。

倘並非組合保管者，而係糧棧保管者，當然由糧棧對組合增加販賣價格，組合之批發價格，僅於此糧棧之販賣價格加算大

豆配給上之純經費。

於不足地域內，大豆之批發價格之設定，比較餘剩地域相當困難，地場登市之大豆，與專管公社大豆之價格，通常價格頗不同，又專管公社之供給情勢，常由南向北，順乎自然趨勢也。不足地域之設定方法有以下三種。

(A) 如果豫想登市之大豆數量，於相當期間可配給完了，則基準餘剩地域之大豆批發價格之設定方法。

(B) 將豫想之登市大豆數量，該數量基準餘剩地域之批發價格設定方法規定之金額，和自專管公社所受之供給總金額，加以合計而後將總數量餘掉，即為批發價格。

(C) 以專管公社之供給價格，為批發價格，依照地場登市之大豆的販賣將組合不當得之利益部分充作統制料，其用途不可由組合自由措置。

以上諸方法各依各地之事情狀況採用適當措置，此舉並非是說希望依照各地實情決定批發方法之差異，乃因為從來對不足地域內之批發價格之設定方法，若判別各地之事情時，可與中央連絡，藉期決定其價格之統一，此外專管公社之大豆的供給除特殊時期外，被供給地域由其接近地域施行，其價格於品質別收買價格加入鐵道運費，及專管公社之純經費，實際上被供給地域之配給價格外加入出站馬車費，平均保管料，保險料，金利，組合之配給手數料等。

以上僅對大豆之批發價格之設定方法加以概說，此價格亦必

與專管公社之收買價格同樣依照品質區別決定此舉因地場販賣之大豆品質常不適合國營檢查標準，故對混保大豆必須設定混保特等該當品，一等該當品等之批發價格。

此事糧棧若對大豆之被供給者，即油坊業者，必須依照品質觀其榨油量之多寡而後決定，洵為必要者也。

但該當品別之批發價格之差，倘與專管公社之收買價格之差相同，亦可。

色豆之批發價格，當然須與收買價格同樣，依照逐年之趨勢進行。

2 大豆油

依地場油坊之動員，於地場內可得大豆供給之域，大豆油之批發價格，根據專管公社之大豆餅收買價格，依左列方法按大豆之價格將油坊原價費用算出，加以油坊適當之配給利潤而後決定。

(種穀組合之大豆批發價格) + 混保圓餅(49斤)每枚油坊(工資) + (專管公社之混保圓餅一枚收買價格 - 混保圓餅一枚出站馬車費) + 榨油量 = 油坊之大豆油原價

通常混保大豆圓餅，油坊以平均四九斤之黃大豆可得混保圓餅一枚，及五斤四分大豆油，(大豆餅及大豆油合計起來，因含有水分之關係，較原料大豆重量重)。

若以色豆為原料時，則榨油量減少，但因油坊工資操業日數榨油能率，及使用煤之價格等關係，其決定實難，混保大豆餅

一枚之價格約四角五分乃至九角程度。

關於小豆餅油坊之採算尙未明確，因小豆餅油坊之生產故大豆油較混保圓餅油坊一般價格增高，但若將地場配給之大豆批發價格置低，則油坊動員製造四六斤圓餅方爲得策。

倘油坊榨油能力僅少，地場內大豆油之供給亦不足，因對地城內油坊之榨油能率低下，故大豆油之原價頗高，必須仰賴其他地域供給大豆油，於此種情勢下，其批發價格之設定方法，概與大豆不足地域內批發價格之決定方法相同。

專管公社對大連營口安東哈爾濱四大油坊地域直接供給相當數量之大豆，因爲小圓餅動員之關係，或因利用能率低下之混保圓餅油坊，又因大豆油之批發價格高及油坊榨油能力少，其需給計畫之決定必須由有利之近接地域或右四地之油坊組合供給大豆油，俾謀大豆油之批發價格低下。

以上對大豆及大豆油之批發價格的設定方法，已加概說，於出貨獎勵金交付期間中及非批發價格期間中之批發價格如何規定實屬問題，其方法有三。

(1) 糧棧組合及油坊組合將各地場保留之大豆數量及榨油大豆數量直迄向地場販賣期間止根據附加獎勵金之大豆價格，然後再根據未附加獎勵金之大豆價格綜合計算，規定相宜之大豆批發價格及大豆批發價格，此際雖因有未附加獎勵金或附加獎勵金之差額，然皆由組合計算其保存統制料。

(2) 年間之附加獎勵金之大豆及豆油與未附加獎勵金之大

豆及豆油之價格，亦由組合計算存積費。

(3) 非獎勵金交付期間中之大豆油之地場保留數額，應平均其數額，規定批發價格。

右例中第一方法較爲繁雜，然糧棧組合及油坊組合若嚴重監督實屬可能，但消費者方面却感到價格急激低落，第二方法，因於非獎勵金交付期間中低落批發價格恐暗價交易者續出，第三方法事實上實行困難，故結局勢將取第一方法，至於到底如何，尙待充分檢討。

如以此批發價格爲基礎更將漸次決定小賣價格，但如有違反批發價格或小賣價格之設定者決定依專管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加以處罰。

十一、特產物之輸出

依照專管法第十四條之規定，遵照專管公社及興農部大臣所定之需給計畫對內外販賣特產物時，如向國外販賣時，即所謂輸出，當依照專管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凡於興農部及經濟部大臣規定場所外者概由專管公社直接施行。

凡一定數量之特產物，依照協定價格而輸出時，其間無論有任何商社中間介在與否，從來特產物之輸出，除特殊組合外，皆由專管公社直接施行。

向第三國方面，(除日本外)倘專管公社尙未有直接輸出之實

力、如欲與第三國交易時、非於對方國設置支店或出張所配置有能之人員不可、若照現在之現狀、到底尙不可能、故必須於相當期間內、俟有在外機關後、再設置商社、直接輸出特產物

但向海外輸出特產物時、其商社並照特別限定、儘可於輸出計畫範圍內、由獲得最大量外貨之商社辦之。

(完)

滿羅兩國貿易之前瞻

俟開始通商交涉將有新開展

羅馬尼亞於十二月四日承認滿洲國、兩國正式開始國交、茲兩國間之通商促進問題遂成爲世界新秩序建設下之重要課題矣。查滿洲國與羅馬尼亞間無論在外交上抑經濟上向無特殊交涉、緣兩國之輸出構成內容、俱以農、礦、產業原料爲主、而羅國且受英法資本掣肘、與該國生產成本昂貴所致也。然自德意志制霸歐洲以來、羅國投其陣營而爲世界新秩序建設之一員、初加入同盟、繼承認滿洲國、在滿羅兩國經濟關係上遂開闢出來一條大道、羅國夙以產煤油及銅鐵聞於世、今滿羅兩國提携蓋有重大意義者。

滿羅兩國貿易關係、滿洲建國以來截至康德四年殆毫無交涉在康德五年度滿洲國爲推行產業五年計劃、需用動力燃料浩繁、由羅國購入煤油六百九十萬公噸、值二百三十萬圓、向羅國輸出落花生若干、其後兩國貿易關係因國際情勢變化未見進展、且於康德六年完全杜絕、直至今日、俟與該國開始通商交涉、在明年度或將有新開展焉。

兩國貿易關係將以何種形式構成之、乃一極饒興味之問題、按因歐戰航路斷絕之現狀、輸送路線唯有選擇西伯利亞鐵路耳、貿易關係宜本乎一對一之原則探求償制、由滿方輸出亞鉛、落花生、由羅方輸入煤油、銅、鐵等、滿羅兩國此番成立友好關係、確信於滿洲國之產業開發上必有所促進云。

資 料

經濟革新基本理念

左「經濟革新基本理念」係日本大政翼贊會擔任總務中野正剛氏所草擬者，由九項目而成，以皇道全體主義爲前提，抨擊自由主義、社會主義、喚起民間事業之奉公意識與責任感，並以民間設備之國策的運營爲目標而抨擊官僚的機械的統制者。

一、新體制下之經濟革新，旨在以建設高度國防國家爲目標，立即實現飛躍的大增產，與此相輔而行適宜失業對策，俾保障全國民最低生活之可能者。苟非加以縝密科學的研討，並本乎眞摯的責任感以圖之，勢將流於空疎淺薄而逸乎發展正軌之外，左翼全體主義將假冒皇道全體主義而進出，而誘致生產之停頓，經濟之紊亂與失業之絀出，此須絕對嚴戒之者。

二、本乎右述目標，政府理應立即宣示明確之皇道全體主義經濟提指方針，俾防止於政府諸機關內發生自由主義或左翼的雜音，進而免除財界之不安，而開始有能熱烈的建設行動，但有一部份財界人士猶未醒其自由主義時代迷夢，對於革新政策故意宣傳無根恐怖之說，而張其自己保存之煙幕，以爲利己的

怠業之口實，此須嚴重警戒之者。

三、皇道全體主義經濟指導原理與機械主義的一元化工作不同，蓋以精神的更生飛躍爲內容，民間設備之國策的運營爲目標，政府及大政翼贊會爲推進革新政策之原動力，要掛上皮帶而與民間產業聯繫，以促進經濟機構之全面的有機的活動，故大政翼贊會所負之任務，要使民間經濟人清算猶太式資本的營利主義，澈底職域奉公之大精神，即基於所謂公益優先之原理，熱而努力打開國難而指導、鞭撻、推進之。

四、對於乘提倡新體制之機而擡頭之唯物的、機械的社會主義意識形態要斷然抨擊之，在增產及合理化上所必要之機構改組固須積極的推進，然對於民間諸機構不謀現實的活用，一律的或稱民有國營，或稱向國策會社之一元大合同而埋頭於形式的唯物的強權支配，則非常時日本之生產力將因之全面的萎縮，失業者將流爲餓殍，此乃小兒病的左翼理論之現實暴露也，要斷然抨擊之。

五、使民間既存會社，尤其是有力產業財閥清算其獨占資本的營利精神，鼓舞指導鞭撻彼等爲服務國策而總動員，藉使彼等培養之經營力循建設的國策方針發揮最大限度，對於未澄清猶太式資本的營利觀念，或怠惰低能者，自須加以澈底制裁。

六、皇道全體主義經濟之本旨，既須以民間會社即國策代行政機關之至高建設的境地爲目標，故不許所謂官僚經營的國策會社之建設，蓋彼等受特權的優待，如對民間事業加以不當壓迫

之唯物的官僚革新工作、要斷然抨擊之、在原則上國家雖行統制但不可從事經營、如不徹底此旨而於國家名義下主張官僚經營、即逸出全體主義正軌而墮於社會主義、德意志之全體主義之如何增大國家生產力、法蘭西人民戰線內閣之如何藉官僚國營主義而破壞生產力、是須嚴密比較反省者。

七、經濟產業之發展、於皇道全體主義下、使若干之適正規模企業並立、俾刺激各自之建設的競爭心、而收切錯琢磨之效、若濫以一業一社主義觀念的原則而擬強制的使重要產業部門一元合同化之機械主義的工作、反能使失業者激增、而貽生產力減退之禍根、乃須深加認識者。

八、排民主主義的惡平等、凡經濟之有能的運營、始終唯有期待卓拔之指導者之獨裁的統率、若企業利潤之統制固屬緊要但倘厲行機械的一律平等的統制時、反要毀損有能企業之發展的精神、對於有能且勤勉之企業、務須承認其相當之報酬、對其擴充、發展重點的助成、要加以有彈力性之刺激的工作、獨占的金融利潤要壓縮之、企業的勤勞利潤要擁護之、此所以布正義於財界而呈活氣也、蓋限制配當、限制重役津貼、命令利潤使用於建設方面者乃當然之處置也。

九、主要國防產業之國家管理、除特殊之國防事業外、概以資成經濟團體從事實踐為原則、為此根本的改組強化民間經濟團體、與政府緊密協力、俾發揮切實有效果的代行國策之統制的職能、至於樹立經濟計劃及決定實踐方式等、使經濟團體代

表者參加、以防官僚獨善化、要喚起民間經濟人之旺盛的責任觀與奉公意識、經濟團體要始終藉嚴峻的統裁以圖精銳敏捷的運營、且生產配給及消費全面要致力推進使其國策的合理化、特對為生產合理化之指導者要附與以絕對的推進的權限。

明年度資金計畫之特徵

自明年四月至後年三月之康德八年度總資金計畫、關於本諸對日國際收支概定而算定之日滿資金期待額概定並生產擴充年次計畫綜合資金概定等、滿洲國原案已作成、與日本側企畫院大藏省、對滿事務局等關係當局基本的磋商、乃與物動計畫原案併行、完全賴東上之武部總務長官政治的折衝、總豫定經費達六十五億圓之改訂產業五年計畫完成年度的明八年度事業資金、基於高度重點主義策定之、負擔鐵、煤、電力、液體燃料農產物等東亞共榮圈重要不可缺且緊急事業部門之產業分野動脈之資金需要對本年度之廿億圓、(實行額十八億圓)約增三成乃至四成、竟達廿七億圓、至於資金籌措原則上積極的動員國內蓄積資金、其動員額預定對本年度八億圓、約增三億圓之一億圓左右、對日新規期待資金不得不要求十四億圓程度基於日滿華經濟建設要綱方針、與日本側資金動員計畫之調整、果行如何之磋商、乃關聯五年計畫之始終、是以極值重視、即將

明年度總資金計畫策定之概要就資金所要、資金籌措並資金運用之骨幹觀之大體如左。

明年度資金計畫特徵

基於高度重點主義之滿洲國產業分野、絕對的增產鐵、煤、電力、液體燃料等爲樞軸之動力部門、由於時局之要請、進一層加重、從而鑛工部門之需要資金依然占新規事業資金之最高位、其次爲日滿華經濟集團物資交流圓滑化國防並產業開發促進見地之交通通信部門需要資金、國防及產業振興上負重要使命之開拓部門需要資金、解決東亞食糧政策爲目標、俾期農產物增產計畫遂行之農畜林產部門需要資金、上記新規事業資金約達廿二、三億、此外加算明年爲行左列新規勘定、難免對日期待資金必然的增加。

一、由於日本側強化滙兌管理、將相當多額之既往對滿投資撤收、加入經常對滿投資返還額、公社債付利等。

一、對華滙兌清算所要不足資金加算對滿投資、因而明年度對日資金期待、不受物動關係一方之規制、主要以對日國際收支帳尾調整爲眼目而策定之。

資金供給路途 事業資金之籌措以最高限度動員國內蓄積資金爲目標、亟謀儲金吸收之積極化、證券市場之育成、國債之消化、政府及特殊會社所有股之開放、低金利政策之促進及其他國內社債之發行等、另一方面與資金統制之強化、物價政策

之徹底化等併行、設定國內籌措資金目標爲十一億圓、俾期可及的輕減對日負擔、並應普通資金動員之要請、關於其餘對日期待資金、鑑及我國分擔產業開發之高度重要性、要請日本側之資金分配上確保優先、期待明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之日本銀行等資金運用令並近將決定之金融新體制、脫去從來依賴起債市場主義、使日本對滿投資圓滑化、因而明年度以存款部爲中心政府資金對滿發動之增大勢所必至。

資金運用諸方策 關於資金之運用不問爲事業資金或運轉資金、以其需給運用適正合理爲根本條件、因此企業、財政金融貿易等各部門分別謀如左之對策、以確保日滿一體經濟之安全性、以期建設開發遂行重點之目標達成。

一、企業部門 本年五月下旬國務院會議決定之特殊會社機能刷新強化要綱所規定之甲、特殊會社之能率增進、乙、特殊會社事業之收支改善、會社別及社內事業別重點主義徹底等各要目之具體實施等急速展開、特別注重事業費及經費之節約、使既存施設完全運用、不急施設之資金使用停止、以謀事業運營之健全性、對政府企業會社之投資限於最低限度、除輕減政府支出外、并促進由民間資本之吸收、會社資金之自力籌措。

由明年度使樹立會社經理之計畫性、故一切均用豫算制度、事業資金、運轉資金等皆確守計畫性、關於該豫算制度之具體要領、刻正召集各主要會社經理首腦部、與經濟部當局進

行討論中。

一、財政、金融部門、財政金融之運用謀物動、滙兌兩者融合之重點主義之強化。

(甲) 資金放出額、關於對滿投資計畫使其保持一定比率之關係。

(乙) 資金統制、不論爲事業資金或爲運轉資金皆實行計畫之調整。

(丙) 注重財政收支之均衡化、關於節約主義之豫算之實行、起債之可及範圍內之壓縮、既定經費之再檢討、政府支付之代物交附等、并由稅制改革國營作業之改善及其他上納金之增額等力謀國庫之增收。

(丁) 以滿系爲中心、關於地場保有資金之國策事業誘導銀行存款之放資指導、證券思想育成、彩票增發、商家存款之統制、持株開放、地場事業公債之發行等妥爲實行、以整備資金之積極動員態勢。

一、貿易部門、貿易對策本諸對日、對華貿易管理要綱、徹底運用諸般措置、就中急於進行與關東州一體協力之日滿貿易計畫、滿華貿易計畫之運用、及日滿、滿華間輸出入機構之全面整備、除謀價格數量支付方法之合理化、并努力於向共榮圈內各地域之貿易市場開拓並德意歐洲集團之協定貿易及三角貿易之活用、順應三國同盟締結後日滿政府外交轉換、以謀新貿易政策之擴充。

帝農戰時農業發展策之答申

朝日新聞載稱、日本帝國農會第三十二屆通常總會最末日

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半起於丸之內帝農大廈開會、有預算、決算、諮問答申、建議各委員會之報告、一一通過、本屆總會

議案中最值得注意者爲對於農林大臣諮問之答申、茲誌之於左

〔諮問〕

肆應時局於農業及農家之安定發展上應採何等方

策？

〔答申〕 於國防國家體制下、欲求完成高度農業生產計劃須以人的資源及物的資源就中農地之合理的配置爲基礎、即除謀擴張改良農地並農地制度之適正化外、分村計劃等農村人口之定住並移動計劃亦應樹立實行、應此等計劃之進度、致力維持創設適正規模農家、而斷行以健全農家爲構成基礎之農村再編造者、極屬緊要、故肆應時局爲期農業及農家之安定發展起見、竊認根據左列各項確立綜合的施策較爲適當。

一、確立農村計劃

(一) 按地方別地帶別致力維持創設適正規模農家、俾以之爲農村構成之中心、準此樹立計劃

(二) 整備強化部落農業團體俾爲農業生產計劃並農村計劃實行之基礎組織

(三) 關於單位農村生產及生活各種施設以共同化爲根幹行

綜合的計劃的整備擴充

(四) 確立將工業適切農村配置計劃包涵在內之農業並林野地域計劃

(五) 使物資動員計劃並勞務動員計劃於右目的達成上充分肆應之

(六) 迅速確立農林國土計劃

二、改善農地制度

(一) 確立農地行政機構

(二) 確立得使町村農業團體及部落農業團體從事管理關於農地配分適正化事宜之制度

(三) 創設維持自耕農

甲、依適正規模農家之趣旨徹底擴充強化自耕農創設維持事業

乙、當釐訂自耕農地之價格算定、資金之融通、償還方法等時、須以保全自耕農爲主眼

丙、確立家產制度等適當制度以資防止自耕農地之分割以及喪失

丁、講求抑制將農地售予以耕作爲目的以外者之辦法

(四) 迅速講求使地價及地租其他佃作條件適正之辦法

(五) 伴隨實現右列各項爲融通資金設置強力的特殊機關

〔諮問〕 鑒於現在之肥料供求關係、關於調整肥料消費、系統農會應採之方策如何？

〔答申〕 鑒於肥料供求關係之現狀、爲確保擴充主要農產

物生產起見、認爲系統農會關於調整肥料消費應依左開辦法進行遂行最爲緊要

一、針對道府縣農業生產計劃、依重點主義按作物別地域別

迅速規定基準施肥量

二、以基準施肥量爲基礎於市町村施肥計劃之樹立實行上期無遺憾

三、當市町村推行施肥計劃時、期市町村農會依左列各項從事活動

(甲) 使配給者並消費者徹底明瞭市町村施肥計劃就中配給並消費計劃之意義

(乙) 基於市町村施肥計劃對消費者實施共同購入、共同保管、共同配合、一齊施肥等事宜

(丙) 基於肥料消費調整規則第四條對配給者予以適切指示或斡旋

四、強化關於自己肥料改善增產並施肥改善上之指導(附帶事項)爲徹底調整肥料消費計、應請政府實施左開事項

(一) 於配給上不生支障限度內擴大單肥配給與擴充部落配給

(二) 肥料之適期配給務求確實

(三) 目前之麥肥針對增產計劃講求萬全辦法

經濟時報

- (四) 擴充都會肥料及肥料原料向農村之供給施設
 (五) 充實關於肥料消費調整之指導員

明年度經濟建設根本方針

東亞共榮圈樞軸國之日滿華三國、本諸前者決定之經濟建設要綱基本方針、自明年度起以十年為目標、確立大東亞共榮圈之自給經濟與高度國防國家、規定新經濟建設計畫歷史的第一年度之明年度各種計劃方向的三國綜合物動計畫概略案、已以企畫院為中心、於三國關係者間進行審議中、由內外各種情勢觀之、明年度之資材、資金、勞力必較本年度進一層高度化、其根本的對策、期待基於三國之完全綜合計畫、合理的計畫分配資材、資金、勞力並徹底三國內高度重點主義與效率的運用資材資金勞力、滿洲國對此之對策、大體如左。

資材 明年度物動計畫中對滿資材之分配、必竭力壓縮、前此策定動物概略案時、特別注意此點、加以慎重研究、倘我國之要求削減五成左右時、則有樹立新規計畫、更使重點主義徹底合理化之必要、對重點部門以外分配資材加以極度制約勢

所必至。又在重點部門內之資材分配、力使其與資金、勞力保持均衡、實行如左最有效率的活用。

一、置重點於鑛業使互相之計畫不生齟齬、行資材之融通計畫之一部修正等、將從來兩部門所見之計畫踐行性、由資材方面根本的是正、其他在人造石油、電力等重點部門、以各部門間之均衡為原則配給資材。

一、於各部門合理的配給鋼材、洋灰及其他建設資材、一掃從來各資材間之踐行性、努力資材之效率化。

勞力 關於明年度勞力之確保、目下由民生部勞務司及勞工協會從事調查全滿需要量中、不久即可獲得其需要總數、立即樹立具體策、然而由國內籌辦事、正在考慮擴充專管募集地域、增進能率、動員餘剩勞力等、諒較本年必有幾分增加、一方依賴華北之供給、由於我國實施匯款制限之影響、華北產業開發之進展、華北農產物之豐收等、較本年度相當減少、故將巨全體相當減少。

然而由於諸種事情、明年度之需要數、大體與本年之數同、關係方面對勞力確保為期萬全、前會緩和滙兌送金制限、此外就

- 一、勞働者保護規則之制定
- 二、勞務司、勞工協會、各會社勞務機構之擴充
- 三、勞働統制管理之強化管理官制度之設置
- 四、福祉施設之增進及生活必需品之圓滑配給

五、勞資之適正化

等進行研究、更於分配關係、以資金・資材爲對照強化對炭業部門及重點部門之重點的配給方針、以期勞働力之確保萬全。

資金 卽應資材勞力之高度重點主義於資金上亦置有重點主義、爲確保國防資材、鐵、石炭開發、人造石油生產、勞働力等以行優先的分配方針、以對滿投資並對日輸出而調達之、消費於國資金建設計畫必要之資材、並生活不可缺少之消費物資的輸入、又以對華輸出所獲得之資金消費於棉花、鐵、石炭、小麥等之輸入、並苦力送金等重點的方面、更以對第三國輸出所獲得之外貨、依現在之國際的情勢推測之、暫時難得大量期待、故本年依然受日本之援助、輸入國防資材其他建設計畫上必要之資材、同時行滿系食料之小麥的購入、以蓄積所得之國內資金因由於貯蓄獎勵運動之發展、乃示增大、頗爲期待、關此亦持有以公債消化及以其他之方法配用於建設開發計畫方面的方針。

經濟部審核貿易伸張方策

政府曾於九月廿五日改正貿易統制法、巨輸出入品全般實行強力貿易管理、至最近判明由於該改正貿易全體呈萎縮狀態、是以經濟部關於貿易伸張策再三審議、作爲其解決對策。

卽據經濟部之調查、十月中旬起之對日貿易、無論輸出輸入均比上年同期約激減半分、對華貿易包含再輸出之輸出總額、爲去年度半分以上、輸入較去年度僅增高半分、至於對第三國貿易、輸出入均減少、邁入十一月、此種傾向益熾烈、僅由日本輸入之物動物資乃至大豆、大豆餅向日本輸出、仍似從來進行、如是影響國內物資需給關係、且不適合以計畫的貿易促進爲目標之貿易統制法改正趣旨、經濟部痛感有打開局面之必要、目下討論其對策中、其第一著手爲左列各項。

一、急速融合統一滿關貿易統制團體、於滿關兩當局共同監督下行一元的運營

二、增加充實經濟部貿易科、物價科及關係各地方機關、關東州廳經濟部臨時貿易滙兌局人員結成之統制團體

三、使手續簡易化、使業者不受統制之繁雜而感困惑
新京稅關關於該稅關辦理貿易品之現況、談話如左。

此處辦理者、主要是輸入、亦卽對日輸入、辦理額自去年下半年期、至本年上半期著見膨脹、但最近驟然減少、比去年下半年期甚少、但比前年同期並不大見減少、貿易額減少之原因、係過去之投機輸入太旺、由於日本並國內貿易統制之強化、東亞輸出入組合聯合會之運營稍欠圓滑、國內統制團體未告整備所致、然受過去一年之投機輸入之影響、致國內有相當滯貨云云。

刷新特殊會社機能具體案

政府前曾決定適應內外新情勢之特殊會社機能刷新要綱，以能率增進、事業收支改善並會社別及事業別重點主義徹底之三大方針爲中心、企圖刷新特殊會社劃期的機能、各部局與關係特殊會社協力、本諸該方針急於製作具體案、刻得成案、近於企畫處行綜合審議後即正式決定、現在豫想之各社機能刷新方向、大體如左。

關於基礎產業

滿業及子會社 即應現下時局，對重工業部門之急速開發促進係最大喫緊事而爲各方面所要請者、滿業並其子會社之使命、今後將益加重要性、是以政府企圖之機能刷新、將比其他部門示進一層之進展、其方向基於日前決定之日滿經濟建設要綱、沿重點部門之鐵、煤及輕金屬增產促進線前進。

從來滿業爲中心之一部子會社中、形式上有親會社子會社之關係、實質滿業之統制力有未達及或薄弱者、因而各子會社間之連絡不充分、致使資金・資材及勞力效率的使用並綜合的合理的經營陷於困難狀態、今後本諸滿業及子會社爲一體之綜合經營立場、對滿業各子會社之統制進一層合理化、期待豫算、事業、計畫、人事等綜合計畫的遂行外、實現各子會社間之緊

密聯繫親會社及子會社間之人事交流及適材適所主義、其事業方針置重點於擔任鐵煤及輕金屬增產開發之滿炭本溪湖煤鐵昭和製鋼、東邊道開發並滿洲輕金屬等、促進其他部門之事業調整與此等諸子會社之能率、刷新重點的開發、基於少數精銳主義、再編成重役陣、本諸現地中心主義、改革機構、因而考慮本社機構之縮少並重役駐在現地等、此外鑑及最近勞力不足予實業部門重大影響之現狀、爲期確保勞力之萬全、設置擔當勞務重役擴充強化勞務機構。

如上述即應子會社重點的經營確立、滿業斷行徹底的刷新強化重役陣並根本的改革本社機構。

電業 對應由於六月提漲煤價、對電力部門之影響、電業施行提高一部特殊料金、一般料金仍照舊、專爲經營之合理化設立經營合理化委員會、日下互社業之細部徹底合理化運動、是以要請之該同社機能刷新已節節實行、今後以該委員會之運用爲中心展開互本社支店之廣範且高度之合理化運動、俾期機能之刷新。

滿石 滿洲合成燃料、滿洲油化、吉林人石擔任此等液體燃料開發之諸會社經營、尙未達企業之階段、對應內外之情勢要請其事業之急速進展、因而滿石將擴充調查機構其他諸會社亦擴充技術部門、力行本社之現地移轉資金資材效率的使用等事業計畫遂行之合理化。

配給關係機關

生必會社 自去年末由準特殊會社改爲特殊會社以來，歷時一年，其間迎島田理事長，會於四月卅日及九月廿一日前後互兩次改革機構，創立爲日尙淺之該社內部藏有相當問題，應付今後之情勢變化，將適宜施行整備現地配給網爲中心之改革。

日滿商事 於去年十一月改革機構，又於十二月刷新重役陣本社辦理品殆全部爲重要建設資材之關係，本社之使命，今後進一層重大化，由於資材需給之窮迫化，要望合理的配給與強化統制力，與本社機構之整備相併行，置重點於現地配給網之擴充強化。

金融關係機關

中央銀行 前曾向經濟部提出機構的改革案，俟得其認可，近當可具體化，其改革案之要點，大體如左。

一、考查課集中堅之精銳使之擔當企畫立案以資輔助首腦部之運用

二、鑑於資金統制之重要性由臨時資金統制係將考查課分出新設資金統制課

三、業務課、資金課、管理課等業務之中，中央銀行業務皆歸業務課統一之普通銀行業務或滙兌業務分別使新設之監理課或資金課處理之

興業銀行 將現在產業金融課及商業金融課分別辦理之特殊會社關係長期貸款及短期貸款一併統括，新設辦理特殊會社金融之一課，以此特殊會社之金融可趨於合理化，又該行管理課關於不動產等整理物件之處分本年末能完成，故亦有使該課合併於總務課之議。

農業關係機關

特產專管公社 一、脫離辦理機關之區域爲發揮其中樞機能擬擴充現地機關，即擴充現在之支店，出張所及僻地主要地之收買現業機關，除新設駐在員外，并使昇爲出張所等，改變以往輸出入港地之中心主義，而致力於收買方面。

一、由會社機能統一之立場將現在大連之營業部門移管於新京本社。

糧穀會社 取前線第一主義，爲充實現地機關乃將本社職員之一部及新規採用職員派至會社支店及出張所等，使其擔當收貨等工作，資金部門則謀能率之利用，極力防止不必要資金之滯留，乃使各作物間即米穀及高粱、包米、粟等之收買資金之間永遠保有其融通性。

穀粉管理會社 在業務之遂行上以現地機關之充實爲目標，本社務以少數精銳主義，而向現地各支店出張所配置職員以期小麥收買之能率向上，由於現地機關之充實節減本社經費，考慮補助現地機關之活動，除厲行定時出退勤外，并嚴守勤務時

間、以各個人之精勵爲基本、使國策機關之能率得以發揮無遺。

順應日本措置採新發券法

當局研究銀行券準備轉換措置

馮克德經濟部長聲明廢除金通貨之性能以來、對於在世界新秩序之金價值、頗爲國際所關心、日本政府亦在慎重考究其對策中、金國際清算最後的手段之價值、雖然暫行措置、但在完全停止與金兌換之事實上、等於拋棄金本位制之今日、兌換券發行制度保有正貨準備之金乃爲無意義之事、本諸此點、決定根本的改正日銀現行發券制度、抹殺金準備之性能、將銀行券之發行規律置於公債及票據之一般準備、且下於大藏省研究中擬將該兌換銀行條令之改正提出明春之通常議會、因而我國即應日本側之措置、對現行貨幣法所規定三成以上法的正貨準備有加以再檢討之事態當前、刻以經濟部中銀爲中心、就銀行券之準備轉換措置從事研究中。

我國幣制、建國以來在貨幣法上定爲銀本位、但事實上銀本位貨未發行、以中央銀行券定爲無限制法貨、至於發行準備、於貨幣法第九條規定、將金塊、銀塊、確實外國通貨或對外國銀行之金銀存款保有發行額三成以上、發券制度採取比例準備

法、然而無制限法貨之國幣無兌換之規定、通貨價值之調節係由發券銀行中銀人爲的操作、而管理通貨自康德元年至同二年由於金圓同價之實現、在法規上或事實上脫離銀本位、改爲金系通貨制、是以在我國幣制下之金準備、不祇完全無意義、且由於經濟界之發展、對資金需要增而膨脹之銀行券、應保有三成正貨準備者、早晚其限界必生不合理、現在將三億以上（四成餘）正貨準備中之金、活用充滙兌基金而爲國際清算手段是今日最有效發揮金效用之事、同時主張務使發券制度合理化。

包含金之正貨準備脫離發券基準後、其基準乃至限界以何爲據、仍有研究之餘地、結局左列各條件大體爲妥當之措置。

- 一、將國幣作爲公債及票據一般保證準備之管理通貨、其發行限度以上年度之發券量實績爲基準、於發券銀行適宜法定與當年度之發券限界

- 一、與貿易清算需要金乃至外貨之兌換上認爲必要時在一定條件下由政府許可之
- 一、對於鑄貨因係補助貨幣與準備無關係可認定至其額面之幾倍而發行爲法貨結局順應日本政府執行之措置將改正現行貨幣法採用中銀新發券法

中銀貨幣發行額膨脹傾向

中央銀行貨幣發行額九月尾突破七億圓、越月漸次回收結果

回到六億圓而廢續一進一退之保合狀態，然嗣因採辦冬貨，特產登市，資金需要陡增，放款呈漸增傾向，故最近之發行額亦有漸脫離保合狀態而增加之勢，有人觀測從來保合之金融情勢今後將驟然膨脹，年末將比現在增加二億圓前後而突破九億。查本年一月以降之貨幣發行狀況，與從來尤其上年大上年顯著現出之趨勢完全不同，在五六七八各月份原為夏枯時期，但未見收縮，反有微增傾向，揆其原因有下舉各節，而其主因則在貨幣回收困難也。

一、鑛工業就中商業方面遵奉政府抑制放款方針控制資金放出極力講求手持融通方策

二、因資金入手困難資金呈橫制傾向

三、因物價高漲及其他種種情形一般存款者有踟躕不前之勢

四、雖有公定價格之實施與經濟警察之活動但暗盤交易獨乘物資不足之隙而橫行，故資金呈偏在傾向

但觀一進十月金融諸般狀況與前者不同，要約可舉出以下各節

一、自六月以降厲行抑制放款以來，鑛工業、商業方面手中資金漸漸枯竭，各方面莫不需款孔亟

二、暗盤交易由於物資配給圓滑，價格統制著有實效而有漸減傾向，故資金偏在及橫制傾向遞次匡正

三、特產登市資金、採辦冬貨資金之需要，由於農產物登市促進對策之樹立，冬貨預定資金之流用等比較一向更形增加

四、生產消費物資由於政府當局並關係機關鼎力維持具比當初

估計時好轉，日圓資金之籌劃亦見轉佳若干程度

抑制放款方針為肆應此種金融狀況緩和某種程度，對於重點部門之放出，自將於可能中予以容許，為此貨幣發行額數由於最近之回收不順將於實數上無所表現，按實際情形言，歷年於十一月、十二月份莫不因特產登市，採辦冬貨與年末結帳而增大融資，則本年在此三月份內勢必有約二億圓之膨脹也。各月末貨幣發行額如次。(單位千圓)

月份	本年	上年
一月	六六三、八九四	四六一、〇四五
二月	六五九、九七五	四三六、一六九
三月	六八一、五二〇	四五二、四九五
四月	六五三、八二八	四三二、七四八
五月	六五一、一〇八	四一一、九四二
六月	六六九、七二四	四一八、五三六
七月	六七七、六四九	四二九、二四二
八月	六八三、〇六三	四三三、六二八
九月	七〇二、〇七〇	四五二、七一七
十月	六九六、八〇二	四九九、七九三
十一月	(十六日)	五八三、三二二
十二月		六五七、三四五

設置新銀行問題終成泡影

在兩三月前經濟部當局為積極吸收民間游資擬以純粹滿系資本設立股實之地方銀行，關此會與益通銀行王荊山氏外數氏具

體的交換意見，但至現在有人本乎經濟的政治的觀點，認為整備既有地方銀行而活用之當較設置新銀行尤為切合實際，故以滿系資本設立銀行一節或將不能成爲事實。

查此番擬設新地方銀行者，旨在對滿系資本加以指導，俾舉相當之動員成績，藉此極力吸收餘資，除謀國內資金之積極的合理的運用外，並資以防遏流通資金橫溢之危局。然按實際情形，縱然設置此種銀行，因有下列各點，其存立亦感困難。

一、現在地方銀行之存放款利率太高，甚有保持年三成乃至五成之高水準者，因此新銀行假使資本特別雄厚又於經營上受特殊保護，但如果不根本改變減低金利之政府方針，其放款及存款利率必較現在金利水準降低若干，故於吸收存款上將有相當困難

二、假使經新銀行手能吸收進來相當之游資，但按現在融資情形，既受相當嚴厲之統制或規制，則在放款時，行方勢必要遵照政府方針去辦，故融資利潤餘地過狹，經營上難免困難

三、現在各地方銀行，其職能已發達至相當程度，且由於各地特殊情形與川換習慣，各站定業固地盤，於各地經濟發展上貢獻甚多，倘設新銀行而與此等銀行對抗，則徒能喪失現存銀行之職能，倘新銀行並不漠視現存銀行所具有之有機的職能而承繼相當程度，但在現地生活形式上根深蒂固之川換習慣亦必被破壞一部份，恐有阻礙該地經濟發展之結果

四、設置新銀行以謀積極的動員滿系資本固屬必要，但按現在

各地方銀行狀況觀之，建國後有相當整理整備，嗣更針對急度轉換之金融情勢而整備體勢，但按全體觀之，尙不能謂大有成就，則此際設置新銀行爲其模範可謂爲適當之方策，然莫譽於將現存銀行更加以整備，俾得循一定目標發揮職能，此乃先決之問題也

由以上諸節，可知對於設立新銀行之意見矣，又聞滿系資本家方面對此舉並無亟欲染指之意，故政府當局亦以整備現存銀行以謀活用爲先決問題，對於設置新銀行，將採暫時保留之方針云。

金融機構行見劃一新轉機

由於國內經濟之發展，亟謀中銀以及國內銀行業務分野之明確化，對處中銀業務之複雜狀態，前曾改革行內機構，所謂過渡的刷新，另由關係方面考慮適應國內經濟新情勢之根本的新體制案，乃對滿洲金融機構劃一轉機，頗值注目，即滿洲中央銀行係中央紙幣發行之銀行，具有圖謀國內各種金融機關之整備與信用制度之發達及設定健全金融市場之使命，在其反面藏有即應國內經濟界實情，不得不必然的併行一般普通銀行業務之矛盾，因爲最近滿洲經濟界驚異的躍進與幣制之整備，中銀自體銀行業務之異常膨脹並以大企業方面長期與業金融爲主體

之滿洲興業銀行健全發展各種原因，最近國內一般市中銀行達四十餘行之多數，現實遂行之業務亦極值注目。

鑑及此種現情，關係方面意欲使中銀向中央紙幣發行銀行之本來使命邁進，同時再編製以此為樞軸之國內銀行業務分野，金融新體制論逐漸擡頭。

然而鑒者見諸現實之中銀機構改革，即意圖將普通銀行業務與中銀之中央銀行業務分離，使中銀向中央紙幣發行銀行之本來使命邁進，關係方面更進一步考慮，使中銀與興銀之業務分野明確，並以育成整備普通銀行，普通銀行業務脫離中銀而獨立等俾作為確立新體制之根本的方策，即對前者具體的方法，於中銀、興銀間行人的聯繫，使兩者間之連絡進一層緊密，以期互相無遺憾遂行其使命，至於普通銀行之育成，則擴充普通銀行，一方將中銀支行現在辦理之普通銀行業務，於可能內分讓合併於既存普通銀行中確實者而致力育成之，使其擔任普通銀行業務，該刷新案於中銀之新陣容整備同時，當即逐漸具體化云。

國內資金積極的動員方策

由於中國事變長期化，日圓資金之籌措難與國際情勢之變化及第三國資金導入難，必行金融之國內資金依存強化策，因而政府適時施行儲蓄運動以及有力股之開放，證券業者之統制，

彩票發行限度之擴大，保險思想之普及等吸收方策，更為斷乎抑制由於當地資本吸收強化之膨脹傾向，於政府以及關係機關考究進一層合理的積極的動員方策其具體的內容，大體如左。

一、關於前記儲蓄運動之徹底，一般儲蓄自不待言，又如有獎儲蓄，亟謀按月儲蓄之普及，關於有力股之開放，鑑及鑿者所施行之電業、電電、大興公司等諸股開放成果，擬擴大滿取之機構，合理的統制證券業者，俾喚起滿人對股之興味又徵諸最初省地方公債之濱江省防水利民公債迄至現在之良好實績，以發行此種公債，地場資金之動員頗為有望

一、既存地場銀行之存款利息，按地方別，又都鄙之別，利率不一，其中有不合理已極之利率或無用之利率競爭等，今後按地域別統制調整謀利息之合理化，與儲蓄思想之普及相併行以資吸收地場資金

一、由於農產物收買資金之貸放並出貨獎勵金供與等，對農村撒布資金浮動資金增高之資金回收策，政府謀求獎勵儲蓄，用票制配給生必物資，興農合作社從事收回等諸方策，更為其積極化試驗的實施，交付資金之一部可用賣却代金記入存款通帳支付作為收回資金之方法，更考慮使此等收回方策徹底化以吸收地場浮動資金之方法云

防農村通貨膨脹收回借款

反映本年度農產物上市之好況，中銀之貨幣發行額業已突破八億圓關門，與此比例以中銀、興銀、正金爲始由各金融機關有數億之收買資金，散布於農村方面，一方面以中銀爲首及各銀行亦皆爲防止農村之通貨膨脹起見，極力講求對策，但在農村方面爲指導金融機關之興農合作社，爲防過農村通貨膨脹，因此在農村爲抑制物價昂騰起見，展開積極的獎勵儲蓄運動，同時督勵各單位合作社，進行準備，積極收回貸款。

此即合作社儲蓄獎勵運動，自今夏以來，與政府及協和會協力相當積極的展開，農民缺乏儲蓄思想之現在，未得學得所期之成果，然而因農產物出貨現在農民持有相當多額之現金，將此漫然放置時，必轉化爲無益購買力而使物價昂騰，有鑑於此由十一月末起決定一齊獎勵儲蓄。

又關於收回貸款由十一月開始各單位合作社，皆相當積極的進行，最近每日舉有二百萬圓之平均成績，對此比之去年度實績時，尚有未徹底促進收回之感，故中央會近將派遣白濱副理事長以下各理事於現地而督勵之，同時現地機關將收回資金流用於事業資金，並決議重通達不准獨斷的運用倉庫，及其他設備新設，現在合作社之收回狀況已示有相當成績，資金課由同社運用資金一億七千三百萬圓中由儲金部之借入二千萬圓，則

使暫時停止，亦由中銀之借入金一億二千六百萬圓，及短期借入二千七百萬圓收回至九成，而加以努力，因與他部門之連絡不統一之故，在設備方面，見有相當流用之傾向，故斷乎禁止之，而防止農村通貨膨脹，其成果頗堪期待云。

農事共勵事業之具體方針

農事共勵事業爲興農合作社事業之重心，此項事業不但能左右今後合作社之實踐活動，且爲農業政策本身上有關之問題，自合作社確定共勵事業爲其根本方針以來，迭與地方行政官署商討農務調整事宜，意見已見完全一致，此次爰以興農部次長名義行文新京特別市長及各省次長，指示對於合作社之農事共勵事業之助成方針，以便積極的指導育成之。

經費補助之程序

- 一、對於行政官署指定事業之助成，分爲本部負擔及地方行政官署負擔兩種，本部負擔於興農部，地方行政官署負擔於省或市縣旗分別計上要求之，前項助成金其歸本部負擔者由省經手經由其管下市縣旗交付興農合作社，其歸地方行政官署負擔者經由管下市縣旗交付興農合作社，但技術員之人件費由省經由興農合作社聯合會交付興農合作社。
- 二、對於基於興農合作社本身之要望事業之助成，分本部助成

及地方行政官署助成兩種、但暫以對於前揭(一)事業之助成爲限

應責成興農合作社實施之事項、以興農會爲中心之關於地方農業之營農改善普及獎勵及施設經營等事業、依合作社定款所定於農事共勵範圍內暫爲左開事項

一、關於地方農事之營農改善及普及獎勵

1 關於農產增殖事項

甲、關於自給肥料(堆肥、土糞等)增產事項

乙、關於優良穀種之配給及優良農具種畜種苗之普及事項

丙、關於共同驅除病蟲災害事項

2 關於家畜增殖事項

3 關於家畜飼養管理之改善及飼料之生產貯藏並其合理的利用事項

4 關於家畜病災之共同防遏事項

5 關於木炭增產事項

6 關於水產上各種技術改良事項

7 關於普及副業事項

8 關於共同作業事項

共同脫穀調製、特需農產物之共同耕作、家畜之共同放牧
農村林、牧野之共同育成其他

9 關於得以視爲營農改善及普及獎勵之事項

二、關於地方農事施設(認爲部落經營適當)之經營、共同採種

圃、共同苗圃、共同作業場、共同繫留所、共同交配所、共同乾燥場及其他類似施設之經營。

生產消費委員會構成要綱

自農家生產消費委員會設立方針確定以來、興農部積極進行具體的整備、該委員會構成要綱、業已決定、茲誌其概要於左
方針 爲應時局要求以官民集中力量正確調查農家生產消費情形俾資農產物之確實且計劃的蒐集並農村生活必需品之適當圓滑配給起見設置農家生產消費委員會

要領 一、於市縣旗設置市縣生產消費委員會、於街村設置街村生產消費委員會、但於未施行街村制地方於合於街村之農村單位設置之。

縣委員會 1、職能 指導村委員會從事調查農產物生產量耕地面積、家族數及家畜數等、整備其生產稟帳並從事協議督勵農產物登市及生活必需品配給等事宜、關於對農村配給生活必需品於本委員會協議之、與縣整理委員會等取適宜之聯繫

村委員會 1、職能 特動員國民學校教員等整備村及屯別農產物生產稟帳、併研討關於農產物統制之宣傳、登市之促進督勵及生必需品配給上之必要事宜、凡在設置興農會之地方、生必需品配給實務、原則上以屯之區域爲單位、俾適切配給必需品

農村生活必需品之配給特按農產物登市場酌定之

措 置 本要綱與協和會、興農合作社其他關係機關緊密聯絡而採使其徹底於各該下部機構之措置

興農社經營方針將大轉換

興農合作社中央會即應資金壓縮及農村遊資之儲金獎勵方針會謀削減經營資金及促進農村貸款之收回、頗學良好成績、因之其自己之運營資金著告窘迫、來年度合作社事業運營、當局之補助金當大削減、政府方面及中央會方面對於其解決、正進行研究、然由於諸般之情勢從來之補助金政策、將不能不一擲轉向合作社自身籌措資金之方向、因之合作社事業運營方針預想將轉百八十度之大轉回。即當興農合作社創立、政府以極端之補助金政策為目標、交易場與此抵離、斷行交易場手續費及貸借利率之大量減低、合作社之會費徵收撤回之自己資金、大體本年間至少當由千五百萬圓至二千萬圓程度、比本年初頭情勢著加變化、且因政府之資金壓縮、政府補助金亦大壓縮本年度豫算至現在尚未決定、更鑑於來年度豫算之重要性、不能不由一般豫算決定分離。

由於斯種情勢、以補助金之經營資金籌措、頗為薄望、政府合作社似皆欲於農民負擔加重之程度、轉向一、復活會費制度

一、更改交易場手續費率一、合理化合作社經營事業一儲金吸收強化等自給自足之方針、中央會為準備關係事業運營方針轉換、總動員白濱副理事長以下各理事、部長、正視察交易場及其他現地機關中、興農部關係機關、亦舉全滿開始省聯之監察運營方針之大轉回、已勢所必至矣云。

興農社明年儲金業務方針

農村之資金由於獎勵金之交付及合作社事放款等達相當額、雖有農機具、種子等昂騰之現象、但尚有相當餘裕、興農合作社乃呼應政府之資金政策由中央會首腦部等至現地出動促進本年度貸款回收、勸獎農民之贏餘存款、而急於收回放款並謀存款之增加、並鑑於合作社本體運轉資金之不足、而阻害合作社本來之事業運營、來年度乃擬緊縮放款或借入金、一方更強化儲金業務方針、關於放款原則大致如下。

- 一、抑止大批擔保放款、向多數農民以少數金額實行普遍之保證放款
- 一、以煙草、棉花、柞蠶等資金從來不由合作社經手之新規資金不予貸付
- 一、以現物放款為主從來之現金放款能以現物放款時在可能範圍內務以不與直接耕種有關係之現物為宜

除新作用以外之放款極力抑止、關於借入金亦取以下之方針

一、認爲年度中之新規借入

一、長期放款取嚴選主義

至康德八年度決定儲金業務運營方針如左、除謀自己資金之充實外、並邁進農村儲蓄機關之使命。

一、康德八年度新規儲金之增額目標擬增康德七年末豫想額之約八成

一、儲蓄運動主要注重規約存款團體及國民儲蓄會之結成擴充、促進未組織部面之結成同時並謀既存團體之擴充、尤努力於結成以興農會爲主之儲金團體

一、社員生產物之販賣現款交易場之出賣現款之儲金轉化、努力使興農會積極參加

明年度財源側重稅收增加

明年度各部局要求預算、除一部外、大部份都已提出、政府堅持高度重點主義、目下以主計處爲中心慎重審理中。滿洲國之國防的經濟的地位由於國際情勢之變化更加重要、故於明年度舉凡鑛、工、農等重要生產部門之擴充以及治安警備、民生向上等難以避充之課題堆聚如山、縱如何樽節預算、亦有不得避免歲出增加之情勢、鑒於此種現狀、明年度之財源、本乎防

止膨脹、堅持健全財政之前提、於一向關稅重點之歲入預算上勢必有質的重大轉換。蓋依存國債原爲健全財政上不得已之舉而回資金又不易籌措、則起債額難望能超過本年度者、因此據觀明年度歲入惟有側重稅收耳。聞政府已決於明年增稅。查稅收直接能反映經濟活動之積極化、據估計能有四千萬元程度之自然增收、至以關稅收入、倘提高稅率立即影響國內物價、故不能實現、且明年度關稅收入、從對日國際收支帳尾上觀之、預料能有相當減少、結局增加稅收惟有期待內國稅及專賣收入之增收耳。從防止膨脹與健全財政之立場觀之、明年度之增稅有必至之勢、故內國稅及專賣收入在歲入上所佔之比重將凌駕關稅收入而上之云。

國內主要輕工業今後動向

據前者日本政府決定之日滿華經濟建設要綱、日本今後置重點於高度精密機械工業、一般輕工業逐漸整理、有考慮向大陸移動之必要、又據我國對此之連繫要綱、決定我國之輕工業適應國內需要、考慮其振興、順應重工業之振興輕工業方面爲使企業系統各指導部照應國策、今後大加改編勢所必至、即應此輕工業新體制之我國主要輕工業今後方向大體如左。

紡績工業 由於原棉難之高率操業縮短(現在六成三)使在滿

紡十社、四十八萬鍾本諸企業之合併、於關係當局並業者間行要望擴大強化經營單位、減低生產價格、尤直接反映日本紡績界百萬鍾爲單位之合併案、最近益愈促進、此種氣運一方國內棉花增產計畫之停頓狀態對棉化政策發生轉換、可確保棉花之現在生產量、以期纖維之增產、以麻、綿紡績之發達、其他雜纖維、更生糸之紡出、而樹立纖維自給國策之見解屢出、政府當局對此對策已示積極性。

關於今後內地紡績設施對滿移駐、政府並一般業者認爲不確保適合移駐之原棉量、按現下之狀態是不可能者。

洋灰工業 對於洋灰每年需要增大、現在國內供給力極受限制、爲謀其主要原料石灰、石炭之確保萬全、由現在八工場與一、二年中即可完成之六工場生產能力增加、有達自給自足地域之希望、政府當局並關係業者亦向此指標邁進。

惟成爲問題者、乃石膏之入手難、預定以最近華北石膏之輸入實現、或國內石膏資源之開發、及其他石膏之利用等解決之、業間主張合併現在九社、成立政府出資之一社、頗值注目。

纖維並製紙工業 由原木豐富之點觀之最近纖維工業頗呈活潑、工場數且全滿二十餘場、人絹用纖維百分之百向日本輸出製紙用之纖維充國內需要、其一部向華北、華中輸出、然人絹用纖維、因對日輸出價格關係、業者避免製造人絹用纖維之傾向、是以關於提高對日輸出價格、藥品之供給、銳意與日本當局折衝中、最近當能實現。

政府更爲謀纖維之需給調整利用之效率化、規格之簡易化、決定使生產業者結成滿洲纖維統制組合、惟纖維之統制、與一般紙類之統制、有聯鎖的關係、紙類之統制近將樹立具體策。

地稅賦課制度合理的改革

現行地稅賦課係採面積課稅、等級課稅等方法、此等課稅方法不僅失諸純樸、而課稅率亦每不一致、積久成弊、枝節叢生關係當局久擬樹立一公平合理課稅制度、現在進行研究。查以本年度爲第一年度之應急地籍整理工作、俟其調查結果、即可將課稅基準之各土地等級(如上則、中則、下則、城則等)一貫的決定、關聯此事、經濟部、興農部關係當局間有藉此參酌課稅方法而確立地稅賦課制度之改正意見擡頭、慎重進行研究。

目下關係當局進行研究之賦課方法有收穫課稅、地價課稅、純益課稅、貸貸課稅等四箇方法。其中如貸貸課稅、在佃作制度處於純經濟的關係上之南滿地方固得以適用、若在北滿地方苟非制定佃作法使貸貸關係變質爲純經濟的關係原則上不易實行、蓋北滿之佃作關係雖有經濟的成分存乎其中、而人的社會的關係猶銜接甚固也。故現在認爲不適當。又如純益課稅、因農民層封建性濃厚、近代的貨幣觀念猶未發達、故亦不易實施。職是結局認爲以收穫爲基礎之收穫課稅並以買賣價格與收益價

格雙方爲基礎之地價課稅方法最屬適當，而進行研究。據觀於農村將採收穫課稅，於都邑居住地將採地價課稅方法云。

開拓用地地稅措置法內容

政府爲促進開拓政策，關於開拓用地之地稅減免問題，久在考慮具體的措置中，今制定開拓用地地稅等措置法，確立開拓關係機關並開拓民關係地稅之措置。

該措置法之內容大體如左，係進一步推進開拓政策之遂行者。

- 一、開拓總局、滿拓、滿鮮拓領有土地有未納地稅時，未利用地免除全額，利用地交納最近二年分，以外免除之。
- 一、領有建築物時，即存在開拓用地或其土地之建築物，從前權利者未交納契稅時則免除之，開拓機關及開拓團由協同組合收買時，免除契稅登錄稅。
- 一、前售賣爲開拓用地之原住民，買回其土地時免除登錄稅。
- 一、市縣旗由開拓機關或開拓民由市縣旗購買開拓用地時，免除登錄稅。
- 一、地稅乃加浮多地爲標準而課稅本諸從前之例有未課稅之面積時，則不課稅。
- 一、以經濟部大臣之命令對組合之未利用地可免除十年以內地稅。

明年度煤增產目標及對策

爲產業五年計畫中之重點部門，而急待開發之滿洲國石炭第

三年度之去年度之經過頗爲順利，本年度上半期則因勞力不足比豫定計畫頗形減產，政府及關係機關雖種種對策，但仍無濟於事，一方需要方面，自去年度以來因諸種原因急激增加，本年下期之需給當感窮窘，並今後人口當益增加，採煤用煤、製鐵、電力兩事業以及諸產業之開發上又非煤不辦，故政府將於五年計畫完成之明年年度，按豫定計畫實行增產計畫，其增產目標及增產對策如左。

一、增產目標 出煤大量之撫順煤礦，已達經濟的出煤之限度今後之大增產已無望，但滿鐵系諸煤礦中，蛟河煤礦乃第二之撫順，故最爲有望，按以前之開發狀況，委其大增產於煤礦二次計畫以後，本溪湖規模既小，東邊道之輸送關係又不便，故明年年度難望大增產，是以明年年度之增產目標，專視滿炭系諸煤礦之開發如何而定，滿炭煤爲副此要求乃期明年年度豫定計畫之完成，已實施萬全之對策，滿炭系諸煤礦中占出煤量之大半爲阜新、北票、西安之各煤礦，皆依豫定計畫而順調增產，故明年年度將對右三炭礦強化既定方針，並促進密山及鶴岡之兩煤礦之開發，放棄從來之全般的各煤礦增產方針，集中資金、資材、勞力於前記五大炭礦。

又密山煤礦，鑑於現下製鐵原料用煤之不足，明年將早期進行其設立計畫。

一、增產對策 且根本之資金、資材、勞力及技術各部門之對策，及因目下情勢，與其他部門有關聯之炭業部門重點配分方案，非更加深一層之考慮不可，本年度出煤減少之主要原因，乃係勞力不足，然煤業部門之優先供給已竟強化實行，

勞動者移動防止對策要綱已竟發表，尤其是巨炭業勞動者之滙兌送金限制問題、福祉施設、工資等各細目較之他部門決採取優待之方針，以期如前此公布之土建勞動者保護規則要請取徹底之保護政策，同時更研究動員土建及農業勞動者之餘剩勞力對現工資要加以提高，然此問題與煤價有密切之關係，政府方面鑑於若煤價提高則對諸基礎產業影響甚大，故堅持決不增高煤價之方針，關於勞動者能率增進之對策其關聯事項正加考慮。

其次關於目下實施中之派遣出炭督勵班出炭獎勵班，及表彰狀授與方法巨物心兩方期待收良好之效果，且於明年度更將繼續實施，尤其是獎勵金制度其將來或變為法制化亦未可知，其他關於統制外煤限度將由五萬噸增至十萬噸，即應現下之需要殊期待相當之增產此外關於增產基礎之電力及輸送力亦採取十分之對策，尤其是關於北滿諸炭礦電力之供給，或將更形整備，而伴同製鐵事業之擴充為確保原料用煤因全面之增產與圖謀動員國內粘結煤之同時更考慮華北煤之輸入增加云。

滿炭之勞務對策 滿炭為對處急劇增加之石炭需要，謀明年度資金、資材、勞力有效率的運用以企圖翻期的增產，按從來之傾向，勞務問題比較資金、資材恒被輕視，致惹起如本年度之苦力不足出炭量遂蒙受顯著之影響，故對明年度計畫之樹立以勞務問題為中心，對其他如資金、資材之分配，皆以勞力為基礎近以樹立如左之根本的勞務對策，對明年度工人之確保移動防止及能率向上講以妥善之對策。

一、華北苦力之募集，對應華北苦力體力之低下及量的制約明年度華北期待苦力止於年間募集工人百分之三〇程度，不足分由國內募集之，然鑑於本年度之實績明年度華北苦力之募集置重點於質的方面，以期豫定人員之確保。

一、國內苦力之募集，茲鑑於對華北苦力期待之稀薄化考慮最後之場合使國內苦力之募集積極化，故對勞工協會專管募集制度使改善至某種程度，如現在西安炭礦附近之數縣聯合一起，各縣與炭礦於緊密之連絡下募集斡旋縣內苦力，因此等特定之結合，致使土建方面其他苦力之不得募集。

一、同教徒之雇用，將從來久被敬遠之同教徒使集團的雇用於同一炭礦必得舉有相當之效果，故此方法目下亦正在考慮中做倣日本開拓民入植先使先遣隊入山觀其結果并行本格的開發方法。

一、苦力移動之防止，防止現在一四四%苦力之移動，勞資之向上為根本問題，然因諸事情向上困難之場合把頭制度之活用，工作能力之改善等得有相當防止之效能，勞資之工作能力制對初入坑之苦力，非為適當之方法，故區分一定期間採為定給制。

一、能率之向上，據最近之調查，苦力一日之勞動時間平均三時間，其他時間悉皆空費於如炭車之更換爆炸之避難等故欲使苦力為合理的使用尚有如設備之改善，作業之能率化等問題，如此等問題得以改善，則其效果殊堪期待云。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貳〇貳



滿洲興業銀行

總裁 富田勇太郎
副總裁 葆康

大同元年六月十五日創立



滿洲中央銀行

總裁	關
副總裁	大澤
	菊
	太郎
	洗

內外經濟 報 第六卷 第十一、二號
昭和十年二月十五日第三版發行

昭和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印刷
定價金拾五錢
發行所 東京特別市西四道街十三號

印刷人 新中央通四番地
印刷所 新中央通四番地
支店 新中央通四番地
支店 新中央通四番地